

資本國際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2023年7月

聯絡資訊

投資人服務

歐盟及瑞士免付費電話(中歐時間早上9點至下午6點): **00 800 243 38637**

歐盟及瑞士以外地區請致電+352 46 26 85 611或傳真+352 46 26 85 432

管理公司官網：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目錄

資本國際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係修訂於 2023 年 7 月

聯絡資訊.....	2
資本國際基金.....	6
警語.....	6
登記.....	7
定義及參考.....	8
基金及其組織.....	12
基金.....	12
級別.....	12
投資目標及策略.....	14
永續性相關揭露.....	14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	15
風險警告.....	16
一般投資風險.....	16
特定風險.....	16
股票 (Equities).....	16
債券 (Bonds).....	16
非投資等級債券 (High Yield Bonds).....	16
不良證券 (Distressed Securities).....	16
主權債券 (Sovereign Debt).....	17
新興市場 (Emerging Markets).....	17
滬港通及深港通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19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22
債券通 (Bond Connect).....	23
貨幣風險 (Currency Risk).....	25
人民幣 (RMB).....	25
店頭市場 (OTC Markets).....	25
衍生性商品 (Derivative Instruments).....	25
證券借貸之擔保品相關規定 (Specific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Collateral Applicable to Securities Lending).....	27
信用違約交換及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s and Indices).....	27
利率交換合約 (Interest Rate Swaps).....	28
期貨 (Futures).....	29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29
股權連結商品 (Equity Linked Notes).....	30
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30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Mortgage- and Asset-Backed Securities).....	30
擔保債務憑證 (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	31
擔保貸款憑證 (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 (「CLO」).....	31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33
永續性風險 (Sustainability Risks).....	34
配息政策.....	35
費用.....	36
公司每年所產生之費用及款項.....	36

投資人負擔的費用	38
資產淨值	38
淨值公告之頻率與時點	38
估算原則	38
擺動定價調整	39
資產淨值估算的中止及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	39
開戶	40
開戶申請程序	40
個人資料	41
級別發行	42
發行價格	42
標準申購步驟	42
特約結算	43
級別選擇	43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申購	43
實物申購	43
延遲申購	44
拒絕之特權	44
級別買回	44
標準買回步驟	44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買回	45
延遲買回	45
強制買回	45
實物買回	45
買回級別價格	45
級別轉讓	46
基金間轉申購	46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	46
所有權限制規定	47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披露	47
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	47
延遲交易	47
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	48
稅賦	48
公司	48
受益人	48
一般	48
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48
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的共同申報準則 (“CRS”)	49
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之自動資訊交換 (通常稱為 “DAC 6”)	49
清算及解散	50
資本國際基金—一般及公司資訊	51
公司	51
公司郵寄地址	51
公司董事會	51
公司會計年度	51
公司受益人會議	51
管理公司	51
公司的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52
存託及保管機構	53

行政管理公司及付款機構	54
授權機構及各地付款機構	55
銷售機構	55
查核會計師	55
法律顧問	55
投資人可取得的報告及其他文件資料	55
投資者資料之傳輸	56
薪酬政策	56
附錄 1：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	57
I. 合資格資產	57
II. 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制	59
III. 流動資產	61
IV. 未許可之投資標的	61
附錄 2：基金資訊表	63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64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72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78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81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84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2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98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

資本國際基金

資本國際基金係設立於盧森堡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盧森堡西元2010年12月17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法（經修正）規範，且由屬資本集團關係企業之資本國際管理公司（為一盧森堡之管理公司）管理。

資本集團（為一私人公司）為最大且成立最久之投資管理機構之一。資本集團主要透過全權委託管理之帳戶及投資基金提供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及多重資產投資方案。資本集團之投資理念專注於採用高信心投資組合、嚴謹之研究及個人當責進行長期投資。

本基金乃積極管理之基金，未參考指標指數。所有在行銷文件提及的指數都只是內容說明與舉例之用。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惟應受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限制（如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定義），而該投資目標及政策未提供追蹤指數目標。

警語

級別之發行係以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資訊、聲明及其具體指明之文件為基礎，不可以其他相關資訊或說明進行發行。如有相關法律要求時，本公開說明書必須相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公司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嗣後之半年報補充之(倘有)；這些報告係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且可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本公開說明書於下列情況之一者不構成任何境外基金之銷售或推介，（i）任何人於此地區銷售或推介係違法、（ii）提出境外基金之銷售或推介者不符合資格要求、或（iii）提供境外基金之銷售或推介係違法。請參考以下「登記」之說明。

有意購買級別者有責任瞭解並遵守與其相關之法律要求外匯管制條例及相關稅法。（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當中，在相關區域內有關投資人之其他資訊）。

公司係為一個傘狀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投資公司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潛在投資人申購級別時，鼓勵由銷售機構協助辦理（銷售機構名單得向公司索取）銷售機構有責任評估投資是否適合及符合規定（參見「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投資於公司可能遭遇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風險警告」。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

依據「所有權限制」規定之敘述，公司可限制或制止任何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包含但不限於任何美國人士及美國公民）持有級別所有權。除符合所有相關證券法規之規定之外，否則級別將不得進行移轉。此外，公司有權可買回任何人持有之級別。公司不根據美國1940年之投資公司法（包括其修正版）註冊。

投資人請注意，僅以其名義註冊於公司之投資人可直接行使其對公司之權利，主要為參與股東大會。於該等情形下，投資人透過中間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公司者，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行使對公司之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可對其權利尋求諮詢意見。

登記

各級別係於各地區登記公開或限制性發行，該登記地區明細表可向公司索取。

各級別係於各地區登記公開或限制性發行之相關資訊，可由網站下載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定義及參考

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中，除另有說明，簡寫英文名詞定義如下：

開戶申請表 (Account Opening Form)	使用在公司開立新帳戶
行政管理公司 (Administrative Manager)	行政管理公司係為公司當地之代理人、公司代表、申報及轉讓代理人，即為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ADR	美國存託憑證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關係企業 (Affiliate)	資本集團所(1)直接或間接持有(2)管理或(3)控制的機構
債券 (Bond)	任何可轉申購、有固定收益之證券(包括可轉讓為權益之固定收益證券及/或附有認購憑證者)
營業日 (Business Day)	盧森堡銀行一般營業日 (不包含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本集團 (Capital Group)	資本集團，設址於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SA
資本集團投資人 (Capital Group Investor)	經管理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之投資人，其受資本集團所不時設定之條件之限制。
CIF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CII	資本國際公司(美國)(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設址於 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CISA	資本國際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A.) 設址於 3, place des Bergues,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級別 (Class)	受益憑證之各式級別
離岸人民幣 (CNH)	中國離岸人民幣，得於中國境外取得。中國政府於 2010 年 7 月起採用此種貨幣以鼓勵與中國境外之企業交易及投資。離岸人民幣 (CNH) 之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 (CNY) 不同。
在岸人民幣 (CNY)	中國在岸人民幣，得於中國境內取得。
公司 (Company)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高階主管 (Conducting Officer)	公司依法規第 102(1)條設立的高級管理人員
CRMC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設址於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SA
CSSF	財政部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保管機構 (Custodian)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結算時間 (Cut-Off Time)	依附錄 2 相關基金資訊表之定義(除非管理公司同意其他的結算時間)
存託機構 (Depository)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銷售機構 (Distributor)	與公司或管理公司具業務關係之中間機構，其職責包括(1)宣傳及銷售級別、宣傳及銷售投資於級別之產品或任何類似介於投資人與公司或管理公司之間之中間機構，及(2)提供投資人所投資級別之相關服務
配息級別約當級別 (Dividend-distributing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有關股息分配之部份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配息避險級別約當級別 (Dividend-distributing Hedged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有關股息分配與貨幣避險之部份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合資格投資國家 (Eligible Investment Country)	相關基金之資產正常情況下投資之國家，參見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料之定義
合資格資產 (Eligible Assets)	每檔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有其特殊投資限制，詳細內容詳附錄 1 及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
新興市場 (Emerging Market)	一般國際金融業者公認及在投資顧問意見下為屬於發展中之國家
股票 (Equity or Equities)	任何可轉讓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包括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附有認購憑證、認購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特別股，前述之各類型有價證券實際上相當於其標的股票）
約當級別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與相關級別之關係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基金 (Fund)	CIF 之各基金
GDR	全球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
避險級別約當級別 (Hedged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有關貨幣避險之部份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非投資等級債券 (High Yield Bond)	信用評級相當於或低於標準普爾或惠譽之 BB+級，或穆迪之 Ba1 級，或由投資顧問視為等同於未評級債券之債券。若為分裂評級證券，將適用於最低評級等級
機構投資人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集體投資事業第 174 條規定之機構投資人條件之投資人
中間機構 (Intermediary)	宣傳及銷售級別、宣傳及銷售投資於級別之產品或任何類似介於投資人與公司之間之中間機構之個人或法人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or)	如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中所定義之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投資等級債券 (Investment Grade Bond)	信用評級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之 BBB-級，或穆迪之 Baa3 級債券，或由投資顧問視為是同等評級之未評級債券。除非在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中另有規定，若標的為評等分散債券，則以其較高等級為準
JP Morgan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或 KIID)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請參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首次發行日 (Launch Date)	基金首次發行級別的日期
法規 (Law)	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 (可能經修正)
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 37/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管理費 (Management Fee)	由公司所支付給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用，以相關級別總淨資產之比例表示
會員國家 (Member State)	歐洲聯盟之會員國家
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 (Nationally Recognis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sation, NRSRO)	NRSRO 係為債務人本身之信評，或就特定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表評估之機構，以成立至少三年之信用評級機構，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3(a)(62)節之定義
資產淨值 (Net Asset Value)	每股資產淨值，依據資產淨值之計算標準計算
OECD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發行價格 (Offering Price)	級別每股發行價格
正式掛牌 (Official Listing)	在法規第四十一條之一的認定下於受管制、公認且向大眾開放的定期營業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OTC	店頭市場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 (OTC Derivative)	於店頭衍生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付款機構 (Paying Agent)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付款貨幣 (Payment Currency)	一般申購所使用及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所持有之付款貨幣，各級別的付款貨幣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 (Portfolio)	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回預先通知日 (Redemption Pre-notification Date)	買回金額如附錄 2 之要求，必須在相關評價日的 3 個工作日之前先行通知
管制市場 (Regulated Market)	受管制、公認且向大眾開放的定期營業交易市場。若為債券的話，管制市場包括(i)那斯達克 (NASDAQ) 系統店頭交易市場；(ii)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會員之店頭交易市場；(iii) 由美國 NASD 控管之債券店頭交易市場；(iv) 一般於任何其他交易模式相似的管制市場當中進行債券，包含歐洲債券 (Eurobonds) 及其他相似的境外債券的買賣交易

RMB	人民幣，中國之官方貨幣，一般用以表示於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
SFDR	指歐盟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 2019/2088 號規則及其後的修訂，是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受益憑證 (Share)	本公司受益憑證
受益人 (Shareholder)	受益憑證持有人
SICAV	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申購預先通知日 (Subscription Pre-notification Date)	申購金額如附錄 2 之要求，必須在相關評價日的 3 個工作日之前先行通知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布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以促進永續性投資，以及修訂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
交易申請表 (Transaction Request Form)	交易所使用的表格
UCI	法規第 41(1)條第 e 項所指的集合投資事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UCITS	依據歐洲議會所發佈之 2009/65/EC 指令、以及歐盟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適用之法律、規章與行政條款所發佈之規定，所核准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SA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標的基金 (Underlying Funds)	組合基金所投資之公司的基金，如附錄 2 相關基金資訊表之定義
美國人士 (US Person)	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條例修正版 S 規章當中的定義，一位「美國人士」包含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的公司、合資公司或其他機構（且包括由此人士於美國境內所創設或組織之任何資產）
評價日 (Valuation Date)	基金資產的評價日，參見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料之定義
工作日 (Week Day)	除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外之日曆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公開說明書所提到的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基金及其組織

公司係根據盧森堡法規第1部份所設置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其他細節詳述於「資本國際基金—一般及公司資訊」。

基金

公司採行複合式結構（或稱為「傘狀結構」）能夠在相同的投資工具內提供投資人不同的投資組合選擇。各基金均維持一個各別的投資組合，且依據各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單一基金的資產僅能用來給付同一基金的負債。每檔基金可藉由其個別之投資目標及策略，或其不同的特性（詳述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料表）進行區別。

級別

各基金之級別得區分為A4、A7、A9、A11、A13、A15、B、C、Y、N、P、S、Z及ZL。另外，某些基金的級別可進一步分為約當級別，其特色詳述如下。各級別由管理公司決定何時啟動。每一基金有效的級別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或KIID）均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取得。

各級別主要為下述各類別投資人所設計的。

- **A4、A7、A9、A11、A13、A15及約當級別：**A4、A7、A9、A11、A13、A15及約當級別只提供予合格機構投資人或資本集團認可的投資人。欲申購以上級別的機構投資人有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要求，詳見附錄2基金資訊表各基金的相關說明。

合格機構投資人定義如下：

1. 退休金、社會安全機構、慈善團體、公司、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主權財富基金和任何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都是用自有資金，以自己名義投資。

2. 集體投資事業、控股公司、信貸機構，或者以自己名義投資但是代表合格機構投資人的其他專業投資人。

所有合格機構投資人符合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第174條規定。

- **C及約當級別：**（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 **Y及約當級別：**（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 **B及約當級別：**B股及約當級別是提供予直接投資或是透過銷售機構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人。B股及其約當級別並無首次投資或最低持有金額要求。最高為級別投資金額5.25%之銷售費用可能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由管理公司於投資B級別及約當級別之任何金額中保留（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
- **N及約當級別：**（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 **Z及約當級別：**Z股及約當級別是提供予透過各別收費合約直接對投資者收取費用和不允許收受佣金的銷售機構，因為法規的限制與規範，或是合約的約定。Z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並無首次投資或最低持有金額要求。最高為級別投資金額5.25%之銷售費用可能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由管理公司於投資Z級別及約當級別之任何金額中保留（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
- **P及約當級別：**（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 **S及約當級別：**（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 **ZL及約當級別：**（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每一種級別及約當級別都可提供下列貨幣計價：CHF, EUR, GBP, JPY與USD，或是其它可由轉換的貨幣。每一種級別及約當級別亦可提供RMB計價。各級別的付款貨幣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約當級別有以下附加的特色：

- **配息約當級別：**此類級別之目的為分配股息（參見「收益分配」），除配息之特色以外，所有的此類均與前述之某一級別相等。

視配息方法，此類級別均被標示「d」、「ad」、「fd」、「fyd」或「gd」（細節請參閱「收益分配」）。

- **避險約當級別：**除匯率避險外，全部該級別特性均與上述級別相等；此類級別之目的為控制基金投資人對於除本身所投資級別之幣別以外所曝露於匯率的風險；此類級別在基金中大部分的資產均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系統性的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Currency-Hedging Overlay）規避該幣別的風險。可能因特定因素而產生非故意的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如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之淨流量或波動。然而，過度避險部位將不會超過相關避險約當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5%，避險不足部位將不會降至低於相關避險約當級別避險部位淨資產價值之95%。避險部位將被持續審查以確保避險不足部位不會低於上述之水準、不會每月繼續累計前月餘額，且重大超過100%之過度避險部位將會每月繼續累計前月餘額。依據附錄2之基金資訊表所述，實際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將依不同級別而改變。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將無法完全規避因匯率變動所曝露的風險，當投資標的的幣別流動性不佳或走勢與另一種貨幣相同時，則可採用一籃子避險（proxy hedging）的方式避險。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方式的費用及損益僅限於相關避險約當級別級別。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貨幣避險程序不一定能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概不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貨幣避險級別之投資人可能暴露於其所持有級別以外之貨幣風險。避險約當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避險約當級別之報酬可能依時間與非避險級別有顯著不同，且被動之貨幣避險覆蓋可能限制其自投資組合內所採取之貨幣多元化獲益的能力。

此類級別均被標示「h」且註記所避險的幣別。具傳染風險之最新級別清冊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 **配息避險約當級別：**此類級別集合了配息約當級別及避險約當級別的特色，除配息及匯率避險之特色以外，所有的此類級別均與前述之某一級別相等。

此類級別均被標示「dh」、「adh」、「fdh」、「fydh」或「gdh」，且註記所避險的幣別。

每月分配股息之級別依適用之配息方法以「m」標記，（詳見「配息政策」）。

管理公司可視不同情況要求投資申請人及/或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機構提出任何相關資格符合之資料（請參閱「所有權限制規定」一節）。考慮的用戶或受讓的機構投資者的資格，管理公司將充分考慮到盧森堡當局發出任何指引或建議。機構投資者認購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C股或其他相當級別，必須證明自己的身分，但代表第三方的管理公司，認購代表的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公司，在其唯一可能需要自由裁量權，實益擁有的級別是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依據管理公司酌情決議，若其認為新申請之投資人不符所選擇級別之資格，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該等投資請求。若管理公司認為既有投資人不再符合所投資級別之資格，則管理公司有權在未取得投資人事前同意之前提下，將投資人轉至最近似之可取得級別。潛在投資人於申

購前應洽詢其行政管理公司欲申購的級別是否有效；尚未生效級別的申購申請可能會被延遲處理，且級別亦將依該級別實際成立時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發行，有可能依據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

在前述情形下，或當公司必須轉換至非原投資之級別時，公司應即時通知投資人。惟當投資人日後符合該級別所需資格時，轉申購回當初所投資之級別仍為投資人之責任。

若投資顧問認為將來對於中國大陸證券之投資將會超過台灣可投資之限制，公司保留於任何時候取消在台灣註冊之權利。

級別

級別僅有記名形式，並可發行畸零級別。

持任一級別或畸零級別者，於其基金或級別內，有相同參與公司利潤、分配及破產財產分配的權利。此外，除「基金級別」、「配息政策」及「費用」各節中另有規定外，所有級別之權利及特權均相同。每一級別有權於受益人大會時投一票；而畸零級別持有人無參與受益人投票之權利。所有級別均全額支付，且無特別或優先認購之權利。

投資目標及策略

公司的目標即是致力達成附錄 2 中相關基金之基金資訊表當中所描述之每項基金的目標為受益人爭取利潤。每項基金資產均依相關基金之目標進行長期投資，而受限於附錄 1 當中所描述之投資限制，及於附錄 2 中相關基金之基金資訊表之限制。

過去歷史績效將可參考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永續性相關揭露

歐盟之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法規（SFDR）2019年11月27日第2019/2088號法規規範將永續性風險加入投資決策之中、考慮永續性不佳的影響，以及揭露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與永續性相關訊息。根據SFDR，管理公司被要求揭露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法，以及評估永續性風險對每檔基金報酬的可能影響。

永續性風險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主要是氣候變遷導致的環境相關的事件（也稱為實際風險）或社會對環境變化的回應（也稱為轉型風險），這些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損失，進而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社會情況（例如，勞資關係、人才培育、事故的防範、顧客行為改變）或公司治理弊端（例如，經常性嚴重地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銷售方式等）也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透過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去辨識、管理及監控。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警告”章節以及管理公司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政策，以取得進一步有關永續性風險的訊息；獲取更多有關的ESG政策聲明，請至以下連結：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永續性風險業已反映在管理公司的ESG政策。對任何基金之管理時，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公司在評估永續性風險時，亦同步考量財務與經濟指標在其投資研究和分析之中。這種評估的流程是一致性地適用到所有的基金，以便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公司可以辨識與管理結構性與突發性的永續性風險。

資本集團藉由其由下而上、及獨家的投資架構、參與及監控流程來辨識永續性風險。

關於投資架構，資本集團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分析師已發展超過30個依據產業特性、獨家專有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投資架構。這些框架可以幫助我們的投資專家分析最相關和最重要的長期永續性問題，進而影響其投資論點。對企業發行者，這些投資架構會根據學習自其他兩種ESG投資成分而定期更新：監控及參與。對主權發行人的投資架構會使用來自第三方機構的資訊並運用在持續分析及監控。

關於監控，資本集團監控所持有的股票和公司債，以及有數據的主權債券。監控的過程涉及根據從一系列供應商所取得的第三方數據來審查資本集團投資部位的情況，並識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風險和違反國際準則的情況。低評級的公司和國家會被標註警示記號而由資本集團的投資分析師進一步檢視。那些最具挑戰性的議題都會被向上呈報以執行更多的審查。

資本集團的投資分析師辨識各產業最重要的永續性風險或者考慮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的永續性風險。這種種評估的結論被視為資本集團就財務與經濟的前瞻性評量之外，另一項非約束性評量因子。資本集團將永續性風險整合在投資決策過程已反應在資本集團的ESG政策中。如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示，特定基金將有更多的投資限制。

投資顧問公司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永續性風險，以使基金的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最大化。

發生永續性風險的後續影響之數量可能很多種且可能有多種變化，都取決於其特定的風險、資產類型或地區性。因此，評估永續性風險對於基金報酬之影響，將取決於投資政策和其投資組合中所持有的證券之類型。

除前述內容以及載於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之敘述，部分基金還須符合SFDR第8條的規定。該等基金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並就所投資之特性中，列入環境及/或社會等特性（如SFDR第8條所界定）作為考量。永續性風險在所有的基金中都是有整合性且與投資過程相關的。有些基金在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有揭露特定主要負面影響，作為衡量該基金是否達到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永續性指標的一部分，只有這些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其他所有基金沒有考慮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但是這個情況會在未來進行審查。

有關被歸類為SFDR第8條定義，有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基金，請參閱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

如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中所述，管理公司主動提倡部分基金之ESG特性。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

除非附錄2中相關基金資訊表中另有說明，否則本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法規SFDR第8條意涵內的環境永續性的經濟活動。至於符合SFDR第8條所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基金，

如附錄2中相關基金資訊表中所述，並不承諾對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進行投資。但是，不排除此類基金可以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而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投資標的。

風險警告

一般投資風險

公司係一個傘狀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且未保證定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未來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公司將在情況許可下儘可能妥善管理其資產，以降低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但是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定能成功地避免風險的產生。

特定風險

任何投資可能遭受到的風險並不限於本表當中所提到者，仍存在有其他國際投資一般可能產生的風險。

股票（Equities）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股票的價格可因某些事件的影響而下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接受基金所持有公司影響；影響經濟概況之因素；市場狀況的改變；本地、區域或全球政治、社會或經濟的不穩定；及匯率的波動。

債券（Bonds）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券的市價一般均與利率呈反向變動—即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會有下降的傾向，反之亦然。而這些變動的大小一般會隨證券剩餘年期（remaining maturity）而有所不同—即剩餘年期越長時變動量越大。

基金投資於債券將會使其曝露於信用風險中，次級或／及較低信用評級的有價證券一般會有較高的信用風險，且較其他高評級有價證券更有機會違約，而當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時，可能影響相關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及任何應支付之金額。處於破產或重組中的借款人可能永遠無法還清債務，或只能回收其中一小部分。國家的直接債務，尤其來自新興市場發展中的國家，還涉及該國之政府可能無法或不願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等相關風險。信用評等機構對於有價證券的評等一般視為信用風險的衡量，但是發行機構的評等主要是依賴過去的發展，且不盡然反應未來的狀況，亦常發生自給予評等到實際更新之間的時間延誤，而各評等項目中的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也可能有很大的不同。當投資級債券常較低評級有價證券更有能力支付利息，但無法保證此類型投資不會造成虧損。

非投資等級債券（High Yield Bonds）

某些基金可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比起一些高評級的債券，此類型的債券基本上比較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及因發行機構拖欠所造成之收益及本金損失的影響。比起一些低報酬高評級的債券，低評級債券的價格會因公司、經濟及市場成長、及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信用水準的看法而產生較大的波動反應。因此，也比較難以轉讓變賣非投資等級債券，或判定其價格。BB+、Ba1或更低評級的債券，被評等機構形容為「其付息能力及本金償還而具投機性。這類債款很可能具有某些特質及防禦特色，但更須重視其廣大不確定性之特性或所承受之風險。

不良證券（Distressed Securities）

有些基金可買入不良證券（信用評等未達標準普爾 CCC- 或相當等級），詳細資訊請見附錄

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此類證券在發行機構支付本息或履行借貸/信用契約能力方面，可能視為具有投機性質。此類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發行機構停止付息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不良證券及違約債務證券可能未經擔保，或受償順位次於發行機構的其他債務。不良或違約證券持有人可能適用特定法律保護，但此類保護未必足以因應其他法律或經濟風險。因此，基金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或收取的現金或證券（包括股權證券）價值低於原始投資，或被迫接受延期或分期付款。為盡量提高此類證券的價值，相關基金可能必須投入額外成本，相較於高評等債務證券，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可能較難以處分或評價。

縱使如此，若證券在買入時符合基金的信用評等條件，但之後遭調降至「不良證券」等級，基金可無需處分此類證券。若證券遭降級，投資顧問將依照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對基金及受益人最為有利的處理方式。

主權債券（Sovereign Debt）

一些基金將投資於主權債券，可能會接觸到的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該基金可能會有損失，如果發行人違約，有可能沒有經過任何破產法律程序，而行使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利。

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EMU）

某些基金將投資於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的成員國家。雖然一些國家將保持相對較高的信用評級，有一個風險，即一個或幾個國家退出歐元區可能會導致歐元區崩解。這種危機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如違約或降級造成較高的波動性、歐洲證券與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的安全）。上述基金的表現可能使歐洲地區任何不良信用事件惡化（如歐洲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級降級，或歐洲國家和/或主權發行人違約或破產）。

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s）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為重大且多樣。舉例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以及會計和審計實務和標準往往不如已開發國家。因此這些國家的政府可能較不穩定，且較可能干預市場經濟，如管制資本、國有化公司或產業、限制外資持股及資金匯出及/或課徵懲罰稅，從而對證券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相關訊息可能有限、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基金及其股東可獲得的權利和補救措施也相對較少。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可能集中於少數產業，也較容易受當地及全球貿易條件及世界經濟衰退等變動影響；此類證券市場可能規模較小，也可能交易量較低。因此相較於成熟的經濟體/市場，此類市場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且較難以評價。當地證券交易的交割風險亦可能較高。證券價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額外挑戰和風險。此外，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相比更有可能在銀行、代理人 and 存託機構進行交易結算及交割及證券歸戶時遇到問題。

再者，針對限制或禁止外國直接投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新興市場），本基金可能會採用可變利益實體（以下稱「VIE」）的工具來投資該地區之營運公司。VIE結構屬於一種境外中介機構，旨在藉由契約協議直接取得營運公司之股東權益。然而，契約之性質事實上並未賦予基金實際股權，因此VIE結構可能會限制基金作為投資者的權利並額外產生嚴重風險。例如，當地政府機關可能會認定此類結構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外資持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在這種情況下，中介機構及/或營運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業務和經營許可證被吊銷或外國所有權權益被沒收，並且本基金在相關營運公司中的經濟利益及其作為投資者的權利可能不被承認，導致本基金及其股東遭受損失。此外，藉由契約協議實施權利可能不像直接持股有效，公司亦可能會在實施過程中（如公司間的資產分配），產生高昂成本。當地稅務機關也可能會出於稅收目的而否定VIE結構的存在，並導致稅收負債增加。若持有VIE結

構股權者違反合約，便有可能危害本基金之相關權益分配。儘管可用於規避特定司法管轄區對外資持股的限制，但不保證VIE結構已得到當地監管機構的認可及/或支持，或者總能順利解決其中爭議。這可能會對VIE結構之投資價值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

新興市場相關之特定風險因素(Certain risk factors related to Emerging Markets)

貨幣波動(Currency fluctuations)

某些新興市場貨幣曾發生或在未來可能發生對主要貨幣大幅貶值，且基金可能因買賣證券換匯以及貨幣管制、外匯控制法規及貨幣貶值，而產生損失或其他費用。

政府管制(Government regulation)

某些新興市場缺乏一致的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揭露標準，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監管不如已開發國家嚴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所提供的法律權利及保護投資人可享有的保障可能也低於已開發國家。某些政府可能較不穩定，且國有化及限制外資於當地公司持股的風險較高。在某些新興市場，外國投資人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及收益，可能必須事前向政府登記及/或取得核准。縱使基金僅在投資顧問認為限制尚可接受的市場內進行投資，但政府仍有可能在基金投資後施加新的或額外的匯回限制。若發生此類情況，基金可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適用限制，或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以抵銷該國的貶損風險。此類限制將被認為與基金的流動性需求及其他因素相關。此外，部分具有吸引力之股權證券，若其外資持股已達法定上限，則基金無法投資。

新興市場中政府涉入私部門的程度各有不同，可能包括政府持有特定公司股權、薪資及價格管制、貿易障礙及其他保護措施。概不保證未來的某些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導致價格管制、強制公司合併、徵收或形成政府之壟斷，進而損及基金之投資。

通膨率波動(Fluctuations in inflation rates)

通膨率快速波動可能對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證券市場較不成熟(Less developed securities markets)

一般而言，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及交易所較不成熟且監管制度較鬆散，此類市場的交易量低於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無法在交易量增加時有效因應。因此，此類市場的流動性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市場，發行機構位於此類市場之證券的流通性有限。以上因素可能導致大量投資難以或不可能立即變現。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s)

新興市場的交割系統一般較不成熟，監管機關可能無法採用與成熟市場相當的標準。因此，交割可能而延遲，屬於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因系統故障或瑕疵而處於險境。尤其，依當地市場慣例，基金可能必須在收到所購證券之前付款，或在收款之前交付所售證券。在此類情況下，若交易所採用的經紀商或銀行（以下稱「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即可能遭受損失。基金將盡可能選擇財務健全的交易對手，以降低此類風險。然而，基金未必能夠完全排除此類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之交易對手往往缺乏已開發市場交易對手所具備的能力或財務資源。由於個別市場交割系統運作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有他人針對基金所持有或預定取得的證券主張權利之危險。

有限的市場資訊(Limited market information)

公司評估某些新興市場之投資機會時，可能面臨可取得之資訊有限以及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不同等問題。在此類情況下，基金投資顧問將尋求其他來源的資訊，若投資顧問認為

就特定市場或證券所取得之資訊不足，基金將避免投資於該特定市場或證券。

稅務(Taxation)

對於基金收取的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各新興市場的稅務規定各有不同，在部分情況下稅率相當高。此外，新興市場的稅法及程序規定一般較不明確，該等法律可能有溯及既往之稅賦，導致基金可能必須承受在投資或資產評價時無法合理預期的稅務責任。

訴訟(Litigation)

對於設籍在某些新興市場的個人或公司，公司及受益人在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判決時可能面臨重大困境。

詐欺證券(Fraudulent securities)

基金買入的級別可能遭認定為詐欺或偽造，因此導致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投資人應注意在中國投資所適用的風險。投資於中國目前涉及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在中國交易證券的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無法於中國市場從事全面投資。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除了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亦涉及中國市場的特定投資風險。

中國的經濟處於由計畫經濟轉為較偏向市場導向經濟之轉型期，與大多數已開發國不同，而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於中國可能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有關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外交發展，皆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價格大幅震盪，對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由於中國商業法體系發展時日尚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發展也可能不如已開發國家完善。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概不保證法令規章及相關解釋、執行之可能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可能顯著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市場的交割結算系統可能未經妥善測試，因此錯誤及缺乏效率風險較高。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若增加，即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此等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向，可能不利於中國境內各營運企業的經營及財務結果。

本公司在中國投資期間，都將承受中國政府可能實施資金及其他資產匯出限制措施的風險，進而損及本公司對投資人的支付能力，並影響相關基金流動性及因應贖回申請的能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有些基金可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如詳載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股票交易與清算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股票交易與清算機制，皆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的互相交易。港交所全資持有的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共同負責結算、交割，並且提供存款、代名人及其它由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人於執行交易時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和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所設立的一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示傳遞至上海交易所，買賣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滬港通機制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根據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的聯合聲明，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進行交易。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包括北向的深股交易通和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一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示傳遞至深交所，買賣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深港通機制下之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中國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某些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進行交易。

此等交易須受不時發布的規則和法規之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須遵守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及深港通下北向深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會分別計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將限制每日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

投資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與清算的證券，須承擔多種風險，詳述如下：

額度限制(Quota Limitations)

滬港通及深港通有每日額度。此額度不屬於基金且採先到先得。因此，一旦超過每日額度時，買入指示將會被拒絕（惟投資者仍可出售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影響）。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適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且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香港交易所會監察額度並定期在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公佈北向通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會在日後異動。額度異動時，管理公司將不再通知投資者。

法定 / 受益所有權(Legal / Beneficial Ownership)

上交所與深交所的級別係由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持有置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之帳戶中，由香港結算做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予以保管。香港結算則經由其向中國結算以其名稱註冊，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別設立之綜合證券帳戶，以名義持有人的身分持有深交所與深交所級別。基金透過香港結算做為上交所與深交所級別受益持有人之確切性質與權利，中國法律就此尚未有明確的定義。中國法律對於「法定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缺乏清楚的界定與區分，且中國法院也甚少處理涉及名義人帳戶結構的案件。因此，在中國法律之下，尚無法確定滬港通及深港通基金相關權益的確切性質與執行方式。由於此等不確定性，儘管香港結算不太可能發生停業清算情事，然若出現此等情況時，上交所與深交所級別將會視為基於本公司的受益所有權而持有，亦或是視為可分配給一般債權人的香港結算一般性資產，則尚無定論。

結算和交割風險(Clearing and Settlement Risk)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業已建立結算聯通機制，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利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針對各該市場達成之跨境交易，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則代表其結算參與者，向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承諾履行該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國結算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經營全面性之結算、交割和股票持有基礎架

構。中國結算業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措施，經中國證監會核可並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倘若罕見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情事時，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上交所與深交所級別之應負責任，係以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主張賠償為限。香港結算應本於誠信原則，透過可用合法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之清算程序，追討積欠的股票及款項。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面臨追討過程延宕，或無法完全追回因中國結算所蒙受之損失等狀況。

暫停交易風險(Suspension Risk)

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有權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市場之公平及秩序，並審慎管理風險。啟動暫停程序之前會先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交易一旦暫停，本公司接觸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Differences in Trading Day)

滬港通及深港通僅在中國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於相應交割日均正常營業並在兩個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營運，因此投資者（包括基金）只能於上述兩個市場進行交易。是故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任何中國 A 股的情況。本公司可能需承受滬港通及深港通無法進行交易期間，中國 A 股價格發生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Operational Risk)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先決條件在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獲准參與本項計畫。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與法律體系差異甚鉅，市場參與者或需不斷處理因此等差異而衍生的各種問題。無法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可正常運作，或是能夠持續因應兩地市場的轉變與發展。若發生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兩地市場透過此項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被迫中止。如此，本公司進入中國 A 股市場（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法規風險(Regulatory Risk)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種全新的概念。現行相關法規尚未經過測試，適用方式也並不確定。此外，現行法規有可能修改，且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而且也不能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與香港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作業、執法及跨境交易，頒布新的監管法規。本公司亦可能因該等改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之召回(Recalling of Eligible Stocks)

原本可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股票，一旦自合格範疇中移出，該等股票僅可賣出，限制買入。這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若投資顧問有意買進被移出合資格股票範疇的某檔股票時。

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quirements)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上交所與深交所之證券交易，須遵守中國股市的市場規則與揭露規定。中國 A 股市場的法令、規章和政策，或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規則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股價。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 A 股利益，故而必須遵守中國 A 股的交易限制（包括收益保留限制）。與其中國 A 股利益有關之所有通知、申報及其他規定的合規要求，應由投資顧問自行負責。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任何投資者若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超過

5%的股權時，按規定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權益，且於此期間不得買賣該公司級別。投資者亦須按中國法律規定揭露其持股變化情形，並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投資者賠償(Investor Compensation)

利用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和深交所級別係透過經紀商辦理，並需承受該等經紀商可能違約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於領有牌照的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交易所交易產品發生違約情事，而導致任何國籍且具有資格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時，對該等投資者作出賠償，但不包括通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通之投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擴大至涵蓋滬港通北向交易通，並涵蓋具有資格的投資者因相關經紀商未能履行其義務而蒙受的損失。違約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結束營業、背信、盜用資金、詐欺或瀆職。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CSIPF」）的職能包括「在證券公司受到解散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相關政策的要求，對債權人進行賠償、證監會關閉、破產、行政接管和託管業務」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然而，由於北向交易通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經紀人進行的，CSIPF 也沒有擴展到保護滬港通北向交易通的違約情況。

匯兌風險(Conversion Risk)

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只能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之買賣及交割。

本公司的基準貨幣並非人民幣，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時需要轉換為人民幣，可能因此而承受貨幣風險。本公司也可能因轉換過程而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匯率可能隨時波動，如果人民幣貶值，則本公司將其出售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所得收益轉換為其操作貨幣時，即可能蒙受損失。

交易成本(Trading Costs)

除了給付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 A 股交易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相關基金可能會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未確定的其他特定費用，且應注意相當主管機關決定之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自相關級別移轉產生之所得稅。

稅務(Taxation)

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L」）下，中國公司所給付股息課徵 10% 的稅。因處置中國證券的資本利得通常亦課徵 10% 的稅。然而，近來因處置中國 A 股的資本利得（包括透過中國-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獲有暫時豁免。

基於中國證券的某些收益及資本利得是否及如何課稅之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法規及施行之變更可能有回溯力，管理公司所列之任何應計稅項可能不符合最後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該等變更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取決於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其單位時之最後結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更多訊息，請詳此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有些基金可能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詳細資訊請見附錄 2 (基金資訊表)。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債務證券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交易量低，導致缺乏流動性而大幅震盪。相關基金若投資於該市場，必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

可能相當大，導致相關基金產生大量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因出售此類投資而遭受損失。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時，可能涉及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未交付證券或支付價金等違約情況。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出投資申請及開戶，皆必須透過當地交收代理機構辦理，相關基金因此必須承受當地交收代理機構違約及錯誤的風險。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法規風險，有關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規則可能變更，且變更效力可能溯及既往。若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一切開戶或交易行為，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若無其他替代交易方法，相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稅務等總體經濟政策若有改革或變更，即可能影響利率，並對投資組合所持債券的價格及收益造成影響。

債券通 (Bond Connect)

有些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詳細資訊請見附錄 2 (基金資訊表)。

債券通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MB) 歷史性的開放，透過中國與香港間互相進入市場之計畫向全球投資人開放。此計畫使外國及中國大陸投資者能透過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於彼此之債券市場中交易。

債券通旨在增進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效率及彈性。實現了放寬進入市場之要求、使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以連結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取消投資限額及債券結算代理人，而皆應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所致之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之某些債務證券價格有顯著波動。相關基金投資於該市場者因此受制於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相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可能在出售該投資時蒙受損失。

資產分離(Asset Segregation)

在債券通下，資產在境內和境外中央存託機構(CSD)間明顯地分隔為三個層級。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他們的債券以終端投資人的名義存於境外存託機構的一個分離帳戶內。

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將在境內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名義存於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透過香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離帳戶架構，投資人將為債券之最終受益人。

結算及交割風險(Clearing and Settlement Risk)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間已建立結算聯通機制，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在市場進行之跨境交易，市場之結算機構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則承擔其結算參與者對於交易對手結算機構之結算與交割義務。

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經營結算、交割及債券持有基礎設施之綜合網絡。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已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所批准及監督

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儘管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不太可能發生違約情事，然若出現此等情事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就債券通債券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之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實行其對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之請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以善意透過可得之法律管道或透過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之清算程序，向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尋求補償未付債券及款項。在此情形，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補償程序之遲延或可能無法自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獲得完整補償。

交易聯通機制(Trading Link)

債券通之參與者註冊債券通的境外電子交易平台Tradeweb，其直接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結。此平台將允許與指定境內債券通造市者使用報價請求(RFQ)之機制進行交易。

指定之債券通造市者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可供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括淨價交易之完整價格、到期收益率及回覆之有效期間。造市者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在潛在買方未接受前可拒絕、修改或撤回報價。在報價被潛在買方接受後，所有其他的報價自動失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製作造市者、買方、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存託機構用以進行交割之交易確認書。

交割程序與連結之交易流程(Transaction Flow for Settlement Process and Link)

交割係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大陸之中央存託機構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間之連結而生效。

就款券同步交割交易而言：

- 交割指示必須匹配且在香港時間10:00前於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系統確認。證券為此交易標記，且經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系統圈存。
- 中國大陸交易對手(買方)在香港時間13:00前給付交割現金價款。
- 在香港時間17:00後，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資金已收取後，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將把證券交付給中國大陸債券交易商。此將使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移轉現金款項至次保管機構以進一步歸入全球保管機構的帳戶。

法規風險(Regulatory Risk)

債券通是一種全新的概念。現行相關法規尚未經過測試，適用方式也並不確定。此外，現行法規有可能修改，且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而且也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除。中國與香港監管機構可能不時針對債券通的作業、執法及跨境交易，頒布新的監管法規。相關基金亦可能因該等改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總體經濟政策之重整或變更，如貨幣及稅賦政策可能影響利率。因此，一投資組合所持有債券之價格及收益將/可能亦受到影響。

匯兌風險(Conversion Risk)

基金的基準貨幣並非人民幣，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時需要轉換為人民幣，可能因此而承受貨幣風險。相關基金也可能因轉換過程而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匯率可能隨時波動，如果人民幣貶值，則相關基金將其出售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所得收益轉換為其操作貨幣時，即可能蒙受損失。

稅務(Taxation)

在現行稅務法規下，政府公債之票息免稅。因處置中國證券的資本利得通常亦課徵 10% 的稅。

然而，近來國家稅務總局(SAT)未確認資本利得稅之課徵程序，故現在尚未徵收。

基於中國證券的某些收益及資本利得是否及如何課稅之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法規及施行之變更可能有回溯力，管理公司所列之任何應計稅項可能不符合最後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該等變更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取決於投資人自基金申購及/或買回其單位時之最後結果。

有關債券通更多訊息，請詳此網站：<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貨幣風險 (Currency Risk)

某些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計價。在這方面，有一個貨幣兌換涉及的風險，由於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這可能會影響上述基金的價值之間的匯率波動。此外，在某些國家，這些資金也可能被暴露的風險、外匯管制或貨幣不穩定，可能會影響回籠資金自由地投資。

人民幣 (RMB)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係用於在岸人民幣 (CNY) 及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並適用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其他規定，離岸人民幣可在中國境外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雖可在中國境外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貨、遠期外匯契約及相關工具仍足以反映出市場的複雜性。因此，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外匯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人民幣係依照受管理的浮動匯率，該受管理的浮動匯率係連結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給與需求。

店頭市場 (OTC Markets)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活躍之有價證券。比起在一般正式股票交易所，在此類型市場買賣的風險較高，特別是因為較低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因相關法令及有效資訊的不足，而造成對投資人的保護降低。在決定是否同意投資於某個市場時，投資顧問應考量市場流動性、投資人資訊及政府法令（包括稅務及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定）。

衍生性商品 (Derivative Instruments)

衍生商品可能使基金承擔相對於傳統證券之若干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價格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間非完美之相關性，造成超過投資實際成本之更多金錢潛在損失、潛在之槓桿運用亦增加波動度且降低流動性，及定價錯誤或不當計價之風險。

除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中另有記載外，衍生性商品僅供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

本公司（含其旗下任何基金）並未使用依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之(EU)2015/2365法規及再使用與修訂之(EU) 648/2012號法規所定義之總報酬交換。若本公司（含其旗下任何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則本公開說明書將隨之修訂。然而，如附錄1及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述，某些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且須遵循ESMA指引2014/937所載關於擔保品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

擔保品管理 (Management of Collateral)

當基金參與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基金之交易對手風險將等同於與該交易對手按市值計價進行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惟：

- (i) 若為因法律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與相同交易對手交易所帶來之風險可沖抵；及
- (ii) 若擔保品有利於基金，則該等擔保品於任何時點都符合下列「合格擔保品」之標準，

基金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將依據該等擔保品等量降低。

合格擔保品(Eligible Collateral)

自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之擔保品（「擔保品」），若其符合 ESMA 指引 2014/937、CSSF 公告 14/592 及下列規定，方能用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i) 非現金擔保品應具高流動性，且於管制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之價格交易，以便其可透過接近預售計價之價格快速出售；
- (ii) 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計價。具高度價格波動之資產不被接受為擔保品，除非具適當保守之擔保品扣減政策；
- (iii) 擔保品應為高評級之資產；
- (iv) 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企業發行，且預期不與交易對手之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 (v) 擔保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面向充分多元分散；及
- (vi) 擔保品應可由基金於任何時間執行，無須參考交易對手意見或核准。

在對手承諾於具體之未來期日或經要求時返還等值證券之前提下，對手必須就每筆證券借貸交易於交易存續期間提供至少與所借出證券當前全部價值相同之美元、歐元或日圓的現金或約當現金，例如美國短期債券，作為擔保品。美國短期債券一般到期日屆於一天至一年之間。

擔保品再投資(Reinvestment of Collateral)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收到現金作為擔保品僅能作為：

- (i) 以定存方式存放於 UCITS 指令第 50(f)條規定之實體機構；
- (ii) 投資於高評級之政府債券；
- (iii) 用於現金可隨時取回之反向回購交易；及
-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性規定予以分散。基金可能因其發行人或證券借貸之交易對手違約，進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所收到的現金作為擔保品只投資於資本集團事先核准之高評級、高流動性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擔保品政策

各基金將遵循擔保品政策以涵蓋下列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

管理公司已建立授權之交易對手、合格擔保品，及擔保品扣減政策名單；且管理公司可不時修訂。

任何參與基金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係從管理公司建立之授權交易對手名單中選擇。授權之交易對手均經審慎監管及隸屬於 CSSF 核准之級別。授權交易對手名單可經管理公司同意而修訂。

擔保品係為降低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擔保品每日進行監測與按市值計價。定期報告將提供予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投資顧問。

根據產權轉讓安排有利於基金之擔保品應由保管機構或其聯絡人或次保管機構之一持有。依

據擔保權安排(如質押)有利於基金之擔保品可由第三方保管機構於審慎監管下持有，此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

管理公司收得之現金擔保品僅能用於上述之擔保品再投資。

作為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降低之一部分，且依據其有關抵押品之管理內部政策，管理公司可決定：

- (i) 抵押品之要求水準；及
- (ii) 應用於非現金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扣減價值水準，並將資產特性(如發行人信譽、到期日、計價貨幣及資產價格波動度)列入考量

擔保品扣減政策係應用於擔保品之折價方式，以反映其計價或流動性可能隨時間變化而減少。

受限於與相關交易對手之契約架構，無論其包含最低轉讓金額及/或各方都願意於詢問抵押金額前接受之無擔保信用風險門檻與否，管理公司均傾向接受之擔保品須具有價值，於擔保品扣減政策調整後須不少於相關交易對手曝險。

若干契約架構或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要求於每筆交易時公布各方間同意之初始保證金。當要求初始保證金時，抵押品之價值將超過相關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價值。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管理公司一般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相關之折價方式詳如下表：

擔保品種類	一般折價方式
現金	0%
政府債券	0.5%至 10%*
非政府債券	10%至 20%*

*依債券到期日而不同

管理公司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因將資產特性(如發行人信譽、到期日、計價貨幣及資產價格波動度)列入考量，而保留不同於上述折價方式做法之權利。此外，管理公司亦保留接受除上述種類外其他抵押品的權利。

現金計價之主要貨幣通常為美元，英鎊或歐元。政府債券包含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或由當地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區域性或全球性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非政府債券則為由高品質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具充足流動性之債券。

證券借貸之擔保品相關規定 (Specific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Collateral Applicable to Securities Lending)

當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所借出的證券及擔保品應按每日市值進行計價。基金應收取相當於所借出美國證券102%以及非美國證券105%的擔保品。基於存託機構保管責任以及公司與存託機構之合約，擔保品將由基金存託機構（或代表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代為持有。基金能隨時強制執行所接收的抵押品，而無須告知交易對手或徵得其同意。

信用違約交換及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s and Indices)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CDS」）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包含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以及iTraxx指數(統稱「CDXs」)，如在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訂，以承擔單一

或分散的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或對既有的信用風險進行避險。CDXs是由性質相近的一些信用違約交換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例如一些非投資等級債券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可移轉違約風險。其使投資人得有效地於預期其所持有之債券（投資避險）信用品質將下降時購買保險。相反地，若投資觀點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之下降導致支付款項將低於票息之支付，則透過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出售保護。一方（買入保護的一方）有義務在合約期間內，定期支付對方（賣出保護的一方）一系列的金額。如果所連結的投資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違約或重組，賣出保護的一方必須支付該事件產生的損失給買入保護的一方。基金運用CDS時，可能成為保護的買方或賣方。

如果基金是保護的買方，它將在合約期間內，定期支付對方（賣出保護的一方）一系列的金額，而且如果所連結的投資標的沒有發生信用事件，可能無法回收這些款項的任何一部分。然而，如果發生信用事件，基金，作為保護的買方，依合約內容將有權可以移轉該債權或是特定的金額給交易對手，並從其收到該債權票面價值的金額。如果基金成為一個保護的賣家，基金將在合約期間，定期收到一系列的金額，如果所連結的投資標的沒有信用事件。如果發生信用事件，基金收到的債權加上定期收到的款項，可能會少於基金身為保護賣方將支付給保護買方的票面金額，使得基金實際上造成損失。此外，作為保護的賣方，基金將會在既有的投資組合之外，又增加槓桿，因為增加對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的名目金額之曝險。使用CDS，一如使用所有其他的交換合約，是具有某些風險，包括該基金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如果發生這種不履行義務的情況，該基金可能依據適用的破產法來取得合約上的補救，這種情況可能會延緩或限制基金回收相關債權。因此，如果該基金的CDS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付款義務，基金可能會完全失去或僅回收部分的金額，而回收金額的作業可能涉及巨額費用或延誤。某些CDS交易須進行強制性集中清算(central clearing)或是有資格可以自願性參與集中清算。由於引入一個集中清算機制所作為每一個交換的終極交易對手，集中清算旨在減少（但不能消除）未清算的雙邊互換之交易對手風險。再者，當基金投資於CDX作為保護賣方，基金將間接地曝險於指數成分債券發行者的信用風險。如果投資顧問不能正確地評估指數成分債券發行者的信用風險，該投資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

在基金成為保護買家的CDS交易中，本基金將分隔流動性資產，或將部位進行沖銷，區隔出至少等於與該基金按市值計算的曝險（即基金累計應付但未付款給交易對手之淨額），減去任何已發生的保證金。當基金作為保護賣方，本基金將分隔流動性資產，或將部位進行沖銷，區隔出至少等於與該CDS名目金額減去任何已發生的保證金。這種隔離是為了確保基金具有足夠的資產可用於清償其CDS交易下之債務並限制基金投資組合的潛在性槓桿資產。然而，將流動性資產分離無法限制基金的潛在損失。為了維持這種被要求的保證金，該基金也可能需在不利價格下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同時在流動性資產進行分隔將會限制基金投資這些資產在其他證券或工具的能力。

利率交換合約（Interest Rate Swaps）

有些基金可能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以透過增減基金或部分投資所適用的期間，管理利率對於基金造成的影響，詳細資訊請見附錄 2（基金資訊表）。利率交換是交易雙方根據利率變動交換付款的合約，通常一利率為固定，其他為指定短期利率或優惠利率或其他的利率指數。也可能雙方協議連結指定浮動利率，這些協議就是指浮動交換合約。利率交換一般不涉及交付證券或本金，而是由交易雙方根據名目金額（為計算付款義務而預先設定的交易本金）與指定利率的乘積交換付款。因此，基金依交換合約產生的權利義務，一般等於根據雙方持有部位的相對價值，依交換合約支付或收取的淨額。

利率交換涉及特定風險，包括因基金投資顧問未正確預期利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基金進行雙方

協商交換交易時，僅限與符合特定信用標準的交易對手簽訂交換合約，但若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值快速惡化，且未履行交換合約義務，或宣告破產，基金將損失原可向交易對手收取的金額。部分利率交換交易目前必須採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可能有資格選用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中央結算所是交換交易雙方的最終交易對手，採用中央結算系統可降低（但無法除去）未結算雙方交換的交易對手風險。利率交換合約期間可為日、月或年，部分交換合約的流動性較低。

期貨（Futures）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期貨，以管理利率對基金造成的影響，詳細資訊請見附錄 2（基金資訊表）。期貨契約是標準化交易所買賣契約，由交易雙方在指定日期，以議定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之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除一般與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外，期貨契約另外涉及結算機構、交易所、期貨經紀商的信用價值風險。此外，即使在投資期貨時，僅需以初始保證金形式投入少量資金，但期貨契約的潛在損失可能大幅超過初始投資金額。期貨契約一般屬於流動性工具，但若市場出現特定情況，期貨即可能被視為不具流動性。舉例而言，若當日價格變動或交易量達到期貨交易所設定的上限，基金可能暫時無法結清期貨契約部位。若有此類情況，在期貨契約部位結清前，基金皆必須承擔不利價格變動風險。基金是否得以成功運用期貨契約，一部分取決於投資顧問是否得以正確預測利率及其他經濟因素，並評估該等經濟因素對所投資期貨造成的影響。若投資顧問誤判經濟發展情勢，或錯誤評估該等發展對所投資期貨造成的影響，基金即必須承受損失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如在附錄 2 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訂。依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件，某些觸發事件，包括應急可轉債發行公司管理團隊可控制的活動，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和/或利息的永久性註銷，或轉換成股票。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以下風險（非詳盡的列表）：

資本結構反轉的風險：與傳統的資本結構相反，可能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遭受資金損失時，一般的股票投資者卻沒有產生資本損失。

觸發標準的風險：觸發標準不同而且決定轉換風險的曝險，轉換風險取決於資本適足率與觸發標準之距離。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之發生，而必需將債權轉換成股權。

轉換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評估該證券在轉換時的價格變化。在轉換成股權時，該投資顧問可能會因為該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含股票而被迫出售這些新的股權。這種強迫銷售本身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

票息的取消：對一些應急可轉換債券，票息的支付完全是自由決定，可以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點，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期間內取消支付。

買回選擇權的延長風險：一些應急可轉換債券在發行時是永久性的工具，在預先決定的條件下可在主管機關核准時，啟動買回選擇權。

產業集中的風險：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遭受提高之產業集中風險，因為該等證券近期才由銀行機構發行。

收益/價值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該收益得被視為反映此等工具較大之風險及複雜程度。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覓得應急可轉換債券之現成買家，基金為了出售可能必須接受對債券預期價值之顯著折扣。

未知的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架構是創新的而且是未經驗證的。

股權連結商品（Equity Linked Notes）

某些基金將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股權連結商品的價格來自於標的連結證券。這些持有股權連結商品之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標的連結證券的風險。股權連結商品通常是一個信託或其他特殊用途的車輛或財務公司建立的一家大型金融機構的有限的個人信用。像其他結構性產品，股票連結商品經常被抵押，根據商品的付款連結抵押物組成的組合債務證券或相關權益。如果是這樣的擔保，本基金將致力於使此相關抵押品的拖欠事件滿意，依照發行人的股權連結商品的條款下的說明的要求。

股權連結商品通常私下設通常私募股權連結商品可能無法評估，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將更加評估發行人的基本安全、市場等因素造成的損失和潛在的信譽。股權連結商品的發行人的評級，只對發行人的信譽和實力的相關的抵押品安排或其他信貸支持，並沒有考慮到帳戶、相關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風險。根據發行人的組織和說明，在違約的情況下發出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基金可能會收取額外的費用，股權連結商品並可能在試圖進行法律追索權。

與任何投資一樣，基金可能會失去它已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的全部金額。次級市場的股權連結商品是有限制的。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基金，以精確評估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連結商品的能力，而且可能使這些基金出售該等證券的更加困難。

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某些基金會投資於存託憑證（如 ADR 及 GDR），存託憑證係代表於存託憑證所交易的市場以外的市場所交易的股票之證券，因此雖然存託憑證可能是在所承認的市場或受管制的市場交易，但相關股票可能遭受不同風險（包括政治風險、通膨風險、匯率風險及保管風險）。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Mortgage- and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相關之不動產證券，如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代表不動產抵押或其它計息資產池的利息之債務，如消費貸款或應收帳款。當證券面臨與投資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例如，信貸擴張和利率風險），一般來說，他們同時也面臨其他不同的風險。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受限於標的債務之借款人的付款型態之改變，可導致提前償付及延期之風險。當利率降低時存在提前償付風險，借款人較可能於到期前再融資或提前償付其債務。如此可能導致基金必須將收益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證券，而實際使基金收入減少。相反地，當利率上升時存在延期風險，且借款人償付其債務慢於預期，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獲得回報之時間可能延長，減少了基金可用於再投資較高收益的證券之現金。

此外，私人企業發行之MBS之構成與政府機構發行者相似。然而，這些證券及標的不動產抵押未經任何政府機構擔保，且標的不動產抵押未受相同之承銷要求。這些證券一般係由一種或多種之加強信用措施構成，如保險、或私人公司發行之信用狀。標的不動產抵押之借款人通常被允許提前償付其標的不動產抵押。提前償付可能改變MBS的有效到期日。逾期不能償還、損失或借款人違約可能負面影響這些證券之價格及波動性。該等逾期不能償還及損失可能因不動產風險而加劇，如下降或扁平化之房屋及不動產價值。此與其他外部壓力，如不動產抵押貸款發放者之破產及財務困境、投資人對不動產抵押貸款及不動產抵押相關證券之需

求降低、及投資人對收益之需求升高，可能負面影響MBS之價值及流動性。與其他證券相較，這些證券可能較不具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至於ABS，這些證券係由其他資產所擔保，如信用卡、汽車或消費者貸款應收帳款、零售分期付款貸款或租賃池之參與。這些證券的信用支持得奠基於標的資產及/或由第三人之加強信用措施提供。這些證券之價值對標的擔保品之信用品質變化、加強信用措施之強度、利率之變化及發行人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敏感。與其他證券相較，這些證券可能較不具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基金所得投資之特定類型ABS，分別為（但不限於）：

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

CDO為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包括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及其他資產）的集合之證券化。CDO被包裝為代表不同類型債務及信用風險之不同級別。各級別有不同之到期日及風險。優先順位持有人除其他項目（如超額擔保、利息涵蓋測試及加速分期攤還觸發）外，以次級形式受結構性之保護。

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 （「CLO」）

CLO是以優先順位有擔保槓桿貸款，且在有限情況下，以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次順位貸款擔保品作為擔保之證券化商品。CLO不同於許多其他證券化商品係在於其為主動式管理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在約定範圍內主動交易標的資產。CLO票據由不同之結構性保護中獲益，包括加強信用措施及最小超額擔保及利息涵蓋測試。

基金所得投資之特定類型MBS，分別為（但不限於）：

商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

CMBS為一種不動產抵押所擔保之證券，由商用不動產之抵押貸款所擔保。標的貸款被證券化為CMBS者包括為不動產貸款，如辦公大樓、購物中心、旅館、複合式公寓及工業倉庫。CMBS票據由結構性信用及提前償付保護中獲益，包括加強信用措施及廢止/閉鎖期條款。貸款調整或標的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違約可能對結構中最優先順位債券造成未預期之提前償付風險或造成潛在利息短缺。違約貸款回收將決定會最先影響結構中最低順位證券之已實現擔保品損失。

擔保不動產抵押憑證（Collateralised Mortgage Obligations）（「CMO」）

CMO係由不動產抵押池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池所擔保，其分為二個或多個分離之債券發行。美國政府機構所發行之CMO由機構不動產抵押擔保，私人發行之CMO則得由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或私人不動產抵押擔保。本金及利息之給付係於各個不同時間表之債券發行為之，造成付息、有效到期日及對利率敏感度不同之債券。某些CMO得以此方式構成，當利率改變時，對這些證券某些發行之有效到期日時提前償付率改變之影響被放大。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

RMBS為一種證券，其現金流來自於住宅用債務，如不動產抵押、房屋淨值貸款及次級房貸。許多情形中，標的貸款可能獲得政府或政府支持之機構（如Fannie Mae、Freddie Mac或Ginnie Mae）擔保。RMBS之持有人所取得之利息及本金給付來自於住宅用債務之持有人。

TBA證券契約 (To Be Announced Securities Contracts) (「TBA」)

TBA契約為遠期契約，係對機構（如Fannie Mae、Freddie Mac及Ginnie Mae）所發行之機構不動產抵押過手證券。應交付或取得之特定證券（即特定不動產抵押池）在交易日並未被指明，而係於通知日（即結算日之二日前）「待公布」。然而，應交付之證券必須符合某些標準，包括面額、付息率及到期，且符合產業所接受之「合格交付」標準。TBA每月依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公布之日曆交割一次。

證券借貸交易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

一些基金可能會按照附錄1和附錄2中相關基金訊息表的規定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會使相關基金面臨運營、保管、交易對手和流動性風險，詳述如下。借出的證券可能不會由交易對手及時歸還或根本不歸還。加上，如果交易對手或證券借貸代理人違約，也存在喪失抵押品權利的風險。有關抵押品政策的信息，請參閱上文標題“衍生工具”。此外，本基金可能會因將在證券借貸交易中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於價值下降、違約或表現不如預期的投資而蒙受損失。相關基金將僅與本基金投資顧問認為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並且當投資顧問判斷所賺取的收入足以證明風險是合理的。在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下，與正常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將適用。

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

公司或其任何基金可能面臨作業風險，即內部流程（包括公開說明書中提及的服務供應商的流程）可能失敗，導致延誤或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資產保管、資產估值和交易執行相關的流程。

交易對手風險 (Counterparty Risk)

本基金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交易對手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在交易中的合同義務，本基金將面臨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基金延遲交付，並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收回的金額、性質和時間可能不確定。

保管風險 (Custody Risk)

本公司資產由保管人保管，本公司面臨保管風險。這意味著公司面臨因保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保管資產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 (Legal Risk)

有一種風險是合約和衍生技術的終止，例如，由於破產、引發非法行為或稅法或會計法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承擔所發生的任何損失。

此外，某些交易是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進行的。此類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成為解釋爭議的主題。雖然法律文件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有優先權，這可能會影響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利益衝突風險 (Conflict of Interest Risk)

當利益相關者在持有多種利益時可能使一方對另一方不利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涉及但不限於存託義務和證券借貸交易。利益衝突可能對基金不利或引發法律問題。如果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利益相關者將始終考慮其義務。

市場情況(Market Conditions)

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和其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有時會很快地或無法預測地下降，因為市場因素影響到某些發行人、特定行業、產業或全體市場。快速或無法預測的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導致基金在不利的時間、虧損或跌價時去出脫持股。發行人相關事件的發展和廣泛的市場情況，包括實際或預測的經濟發展，例如利率改變、信用品質、通貨膨脹、匯率變化或對投資人不利的情緒，會導致特定持股的價值下降。勞動力短缺、生產成本增加或市場競爭情況變動，也會造成持股價值下降。

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存在高度的連結，在一個國家、區域或金融市場的狀況和事件都有可能對處於不同的國家、區域或金融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例如本地、區域性或全球性的戰爭、恐怖主義、資安事件、社會動盪、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公共衛生威脅以及其他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事件，包含政府機關或準政府機關應上述事件採取之回應，都可能對發行人、市場、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包括難以預測的發展情勢。如果投資組合的價值被這種情況或事件所損害，將對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流行病、自然環境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事件造成的重大市場破壞可能會對本地和全球市場以及正常的市場營運產生嚴重的中斷。市場中斷可能會加劇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此外，市場中斷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法規要求的交易暫停、關閉國內或國外的交易所、市場或政府，或者迫使市場參與者啟動企業持續營運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而且無法確知要執行多久。此類事件可能會對經濟和市場造成極大破壞，並嚴重影響個別公司、產業、行業、市場、貨幣、利率、通膨率、信用評等、投資者情緒以及其他影響基金價值和基金營運的因素。這些事件可能會破壞與基金運作息息相關的業務，或削弱基金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替基金執行重要任務的能力。

政府和政府機構可能會採取一些行動來應對經濟中斷，以支持本地和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此類行動可能包括各種重大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變化，包括直接向公司注資、新的貨幣政策以及明顯地降低利率。這些措施可能會導致政府債務大幅增加，並可能導致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這些政策的意外或快速逆轉，或這些政策的無效性，可能會對全體投資者的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加劇證券市場的動盪。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有些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出售可能對持股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或變得很難甚至無法賣出，特別於市場動盪期間。持股缺乏活躍市場，或法律或契約訂有轉售限制，或市場參

與者數量及能力不足以造市等因素，皆可能影響流動性。流動性低的持股，市場價格可能較易波動，降低之流動性也可能對持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出售流動性低的持股，可能耗費較長時間（包括交割遲延），費用也可能較高，使基金難以因應流動性需求而出售此類持股或只能認賠賣出。

永續性風險（Sustainability Risks）

資本集團辨識永續性風險的方式是融合在投資決策過程，已載明在公開說明書中永續性相關揭露的章節。永續性風險會因不同的區域性及產業特性有不同等級的程度。以下我們詳述基金在永續性風險最具代表的領域。由於以下提到的風險，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政策中所述永續性風險的更多內容，請至以下連結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

大多數與氣候相關的風險都來自過渡風險，因為政策制定者加快行動以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攝氏2度內。某些資產可能會面臨困境，例如碳稅或碳權的價格，從而改變其商業獲利的狀況。隨著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的排放也越來越重要，這將對其他行業產生第二波的影響。能源轉型將觸發創新和新的消費者偏好，這將影響更多的行業。根據他們的業務範疇，面對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氣候風險的風險增加，帶給企業更加動蕩的經營環境，並給各國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

■ 資訊安全（Data Security）

隨著大量數據的使用成為常態，並且隱私和安全問題變得越來越常見，確保數據的保護和責任使用變得至關重要。數據盜竊或洩漏可能對消費者信任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市占率的消退。相關的影響與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對公司產生罰款和聲譽風險。

■ 公司治理（Governance）

董事會組成、獨立性、道德標準或股東權益保護方面的治理缺陷可能導致意外的損失。問責制度的缺乏、不透明度或不嚴謹的控管措施可能導致違規罰款，並且對高階主管的薪酬產生不良的激勵制度並導致運營和監管風險。在政府機構中，健全的公司治理也是很重要的。

■ 人才培育（Human Capital）

公司政策不完整或不當的公司文化可能會面臨短期的運營與聲譽風險。工作場所爭議、安全記錄不佳或違反勞動法，可能造成公司失去經營許可證或被罰款。

投資顧問會綜合評估談判制度、公司文化、員工情緒、多元性、員工組成、員工流動率和薪酬。公司或政府機構對員工缺乏投資及教育訓練將構成潛在風險。再者，投資顧問也高度重視在公司和政府機構的人權侵犯事件。

■ 供應鏈（Supply Chains）

監督不足、過度的外包以及不良的供應鏈標準可能會使公司面臨風險。從長期貪腐、法規鬆散、存在現代奴役或政治動蕩的地區採購自然資源和其他產品可能造成聲譽和法規上的風險。隨著客戶偏好的改變也會使永續性相關的採購需求上升，進而增加採購成本。

■ 遊說與企業倫理（Lobbying & Business Ethics）

不道德和非法的商業行為會帶來重大的法規及財務風險。反腐敗、稅收、遊說和賄賂政策與

控制措施不當時，對公司及主權債發行人具有不利影響，此類風險會因地緣政治而更加明顯。

■ 暴露在過往爭議事件中(Exposure to Historic Controversies)

若公司未能適當地處理過往爭議事件，也可能成為風險來源。因此，投資顧問根據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進行基金持股比對，以確認有無暴露在此類的風險，特別是涉及人權爭議、造成環境嚴重惡化或不當勞動行為相關議題的風險。

■ 其他及新出現的永續性風險(Other and Emerging Sustainability Risks)

除了上述從產品和消費者角度的風險外，在相關行業中檢視消費者安全和產品品質時，亦需一併考量消費者的負擔能力。在特定行業及主權國家中，對社會健康及營養的貢獻或不作為也可能引發法規方面的考量。此外，高耗水行業的營運和聲譽風險亦須進行監控，尤其是在缺水地區。同樣地，生產產品對當地社區、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污染物和有毒廢物，也可能因不當行為而造成聲譽和法規風險。隨著此類ESG考量因素繼續納入金融服務的範疇中，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的公司將面臨財務上的挑戰。

我們也了解，在政府的層級上，還存在其他永續性的實質風險，例如：水資源短缺、暴露於極端天氣的事件、農業和生物多樣性的品質以及基礎建設的品質。

我們透過由下而上的投資架構來辨識永續性風險之外，投資顧問也使用一系列的第三方資料來源，有系統地篩選投資組合中的永續性風險並識別新出現的風險。

投資顧問與公司合作，以確保永續性風險得到合適的處理。

配息政策

A4級別、A7級別、A9級別、A11級別、A13級別、A15級別、B級別、C級別、Y級別、N級別、S級別、P級別、Z級別及ZL級別，以及相對應的避險約當級別：

目前並未有支付任何基金之A4級別、A7級別、A9級別、A11級別、A13級別、A15級別、B級別、C級別、Y級別、N級別、P級別、S級別、Z級別及ZL級別，以及相對應的避險約當級別收益分配的計劃。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

- **本金與金額：**公司董事會擬建議將配息分配給所有的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之投資人。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以「d」做標示，配息一般而言代表該級別全部淨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及費用）。若無淨投資收益或金額很小，此級別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可能不分配股息。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以「gd」做標示，代表以該級別總投資收益之絕大部份作為配息來源（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但未扣除費用）。若無總投資收益或金額很小，此級別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可能不分配股息。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以「ad」做標示，本級別僅有資本集團投資人可依資本集團隨時制定之條件申購。配息一般而言代表該級別全部淨投資收益（即投資收

益扣除就源扣繳稅及費用)。若無淨投資收益或金額很小,此級別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可能不分配股息。自毛投資收益分配股息表示全部或部分之費用及開支係自資本收取(即累積資本收益或初始投資)。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以「fd」做標示,該配息一般為固定且可能超過該級別總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但未扣除費用)。固定配息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益之款項可能包括資本利得,以及部分由本金支出。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以「fyd」做標示,該配息依淨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計算,得出一個變動的配息,它可能會超越此級別的總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及費用)。這種配息的計算方法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益之款項可能包括資本利得與本金,這些可能導致本金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這種以淨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配息旨在實現可預測的年化配息率。管理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更改此固定的年化配息率。

- **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以「m」做標示**,該級別將每月分配股息。該等標示「m」,即「dm」、「gdm」、「adm」、「fdm」或「fydm」者,取決應適用之配息方法(詳見以上之「配息政策」)或「dmh」、「gdmh」、「admh」、「fdmh」或「fydmh」(配息避險約當級別)。
- **付款**:基金受益人可以書面要求將其所分配之股利以再投資或是現金的方式發放。在沒有收到任何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人會自動將所分配之股利以再投資的方式,於股利分配日申購原基金。如果基金受益人要求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以付款貨幣支付的股利將由銀行免費電匯至受益人為此目的所指定的銀行帳戶(相關資訊詳述於開戶申請表中)若分配予受益人之股利連續兩年被指示歸還公司做再投資用途,公司將會把全數金額投資於基金級別,且未來同一基金受益人之股利分配也將自動再投資至相同基金級別。

費用

公司每年所產生之費用及款項

- **管理費**:公司依附錄2之基金資訊表中各基金之不同級別之年費率支付基金管理費。

管理費係管理公司用來補償管理公司對於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如適用,亦可用來補償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服務。

級別會有不同的管理費率。若干因素決定特定級別對股東、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之資格及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這些因素包括由股東、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持有的資產,或誰是它的客戶,以及與資本集團的整體關係。經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係在市場中他們所推動的級別,及向他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的類型作考量,為他們的客戶選擇最適合的級別,

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協助之個人應就投資的性質和目的審查其投資之級別,因為管理費對他們的投資回報率可能有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可能會退還部份或全部其收取的費用。管理費是

依相關級別的基金淨資產計算或產生，並按月支付（參見「資產淨值」）。

為防止公司被重複收費，當基金(包含組合基金)投資其他UCITS或由投資顧問或一個與投資顧問擁有以下從屬關係：（1）相同的經營團隊（2）相同的控制權或（3）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的股權或表決權的機構直接或間接管理的 UCITS或UCIs時，則不需要支付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用。當基金(包含組合基金)投資大部分的資金在基金或UCIs時，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用的最大比例將在公司的年報中揭露。另外，公司亦不會被這些UCITS或其他 UCIs(包含其他基金)收取任何的申購或買回費用。為免有所疑慮，當基金（包含組合基金）投資於其他非由投資顧問或如上所述與投資顧問屬關係企業之法人個體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時，投資管理費或顧問費將支付予此等其他UCITS或UCI。此等 UCITS或UCI 之申購或贖回費用亦可能適用。此等費用將包括於此等其他UCITS或UCI之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之成本中，並與下列「其他費用」章節所述管理費分別計算。

- **其他費用：**除了上述的管理費用，公司可能還需要支付其他費用，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費分別如下所述。

公司依據盧森堡一般實務做法，支付以下服務提供者費用及開支：保管機構、支付機構、家居機構、企業機構、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關於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公司之費用已列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

公司同時需負擔其他營業或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之費用；提供予受益人之法律刊物、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之成本；政府規費；法務、審計及品質控管費用；有關登錄於外國管轄區域級別之申報、刊登、翻譯、當地諮詢、協調、代理及其他類似費用；利息、申報費用（特別是在管轄區域的稅務申報）、通訊費用、董事薪資（除非他們婉拒此薪資，目前關係企業所雇用之人員均未領取此費用）及他們合理代墊費用；合理投資人服務費用；將基金在交易或結算的平台、交易所或市場註冊的費用，及協助投資基金之任何其他平台；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或與代理本基金處理相關事務所產生的費用。重大費用均於資產淨值進行累算，且首先自收益當中扣除。每個級別之費用及款項金額，除公開說明書內另有特別敘明或某些費用及/或款項明確屬於某一級別，否則將依公平原則由各級別分攤。

管理公司或關係企業可能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開發、基金註冊登記和任何其他可能需要類似的支持，為此他們將得到合理補償。

對於設立任何新基金或基金級別所產生之費用，將以最多五年分攤沖銷至基金資產中，而每年所沖銷之金額將以公平原則決定。

管理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可為不使相關級別的總費用率不超過特定門檻，而自行決定是否承擔某基金之某級別部份的費用，前述金額將依應計基礎於相關級別按日累計，並於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若有必要時，此政策得由管理公司或關係企業自行決定修改或刪除。

對某些特定級別，上述費用將依據投資者與管理公司的另外約定而向該投資者收取。

組合式基金除了其投資於標的基金的費用之外，要再承擔其自身的營運費用。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其費用和成本的總和可能會超過非組合基金的費用和成本。

投資人負擔的費用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自除了A4級別、A7級別、A9級別、A11級別、A13級別、A15級別、C級別、Y級別、及N級別以外之所有級別的投資金額中保留最多5.25%之銷售費用。管理公司亦可於除了A4級別、A7級別、A9級別、A11級別、A13級別、A15級別、C級別、Y級別、N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以外之所有級別的投資金額中保留最多5.25%之銷售費用。

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

資產淨值

淨值公告之頻率與時點

每個基金級別的資產淨值於每個評價日的結算時間計算。此外，僅為績效及費用計算目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落於月底非評價日之營業日計算。該等每股資產淨值不做交易活動用途。

這些淨值資料可於相關評價日後之次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且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估算原則

資產淨值將以基準貨幣，如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示，及其它付款貨幣來表示。

每個基金各級別之資產淨值的計算，係將相關評價日時，公司將可歸屬於相關級別之資產，扣除可歸屬該級別之負債，再除以該級別已發行及現行級別總數之比例值。

除日圓資產淨值僅估算到整數位外，其他幣值將估算到小數第二位。

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

- (i) 除以下第(vi)情形外，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是於其他任何管制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依資產淨值計算時這些證券交易之市場的最新價格評價，由前述市場公告或董事會同意之估價服務單位所提供之價格進行估價；而其他證券則以一個或數個經紀商或此類估價服務單位所提供的價格進行評價。
- (ii) 於UCITS或 UCIs所發行之證券將於相關評價日計算最新的資產淨值，在第(i)項之交易市場上市之證券，可依前述方式評價。
- (iii) 依據公司董事會按真實原則所制訂之公平價格計算程序，貨幣市場工具將利用其名目價值加上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進行估算。
- (iv) 交換交易(SWAP)將依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v)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清算價格應依據公司董事會所核准之價格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資訊計算。
- (vi) 若無法自上述第(i)項至第(v)項之價格來源取得證券公平價格之代表價格或是根據上述第(i)項建立的投資組合評價之正確性被資產淨值計算前發生的事件嚴重影響，則投資組合將以公司董事會決議的公平價格評價。使用該公平評價程序將會產生更具代表性的資產淨值並消除或大幅減少損害股東而由短期投資者取得的潛在套利機會。

所有的資產淨值一開始均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估算。因此，以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表示的資產或負債，將會依評價日現行市場匯率兌換為基準貨幣價值。再依評價日現行市場匯率將這些估算結果轉申購為其他付款貨幣之幣值。

各基金其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過程係確保投資人無法於結算時間前得知其資產淨值。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大量的申購、買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使得資產淨值會受到稀釋。

這種稀釋肇因於股東以資產淨值(NAV)申購或買回級別時，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地反映基金處理現金流入或流出之際，相對應的證券買賣交易和其他相關費用。為了處理這種稀釋效應，公司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如果任一評價日，基金的淨申贖或淨買回的金額超過預先設定的占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則資產淨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由投資顧問因應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採取的證券交易之成本。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各基金的淨申購或淨贖回額，並非針對個別投資人的交易情況。

資產淨值依前述的「估算原則」先行計算。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會根據預先定義的因素，以系統化和一致性方式套用於前述所計算出來的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定價調整會有不同，通常不會超過原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可能會決定(1)停止對任一特定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擺動定價調整或(2)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全球性大流行病、自然或環境災難、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導致嚴重動盪的事件中，增加定價調整的幅度以保護股東權利。這些價格調整可在管理公司的網頁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隨同相關的資產淨值一起公佈。

本公司，依靠管理公司及高階經理人所持續進行的審查，將定期的重新評估價格調整之因素，以反映最新的交易成本和其他相關費用。

資產淨值估算的中止及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

於以下情形時，公司或經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所授權的公司，可能會中止任何或所有基金或級別之資產淨值估算，且中止此類基金或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如下所列：

- (a) 任何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中，有足以影響淨值之部分投資標的所掛牌上市或證券交易所，因正式假日以外之原因而關閉或實際交易被限制或懸滯時；
- (b) 因當地、區域或全球發生危機、溝通中斷或其他類似情況而導致無法變賣或估算相關基金資產時；
- (c) 儘管使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公平價值評估程序，但由於市場波動度異常高或類似情況，無法計算具公信力之相關基金資產價值；
- (d) 因交易、其他限制或遭遇困難而影響基金的兌換或匯款，而不可能或無法進行交易，或無法在正常匯率下進行資產的買賣時；
- (e) 估算不中止時可能會造成相關基金、級別、公司或受益人財務上原本不應發生的損失；或
- (f) 在公司、基金或級別進行清算或合併時
- (g) 在合併一級別、基金或公司後，因保障股東利益視為必要；
- (h) 若該公司為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之連接基金(feeder)（定義請詳下列附錄1）時，無法計算該主要（定義請詳下列附錄1）UCITS(或其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中止任何基金或級別將不會對資產淨值的計算及任何其他基金或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造成影響。

於執行及結束任何中止行動時，會立即通知申購相關基金或級別之投資人，及要求轉申購或買回此類基金或級別的受益人。在終止對帳戶的申購限制以前，投資人的申購、買回及轉申購申請將被拒絕，且須承擔所產生的費用及風險，若申購時，投資人申購款項被退回，公司並不需支付任何因此而損失的利息。

開戶

開戶申請程序

投資人必須於第一次交易前利用開戶申請表先於公司開戶。投資人必須附上開戶申請表，此表格可向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取得。根據盧森堡法律2004年11月12日（經修訂）關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盧森堡監管機構的相關通知，金融部門的專業人士有義務防止將公司等集體投資企業用於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目的。這些規定要求行政經理代表管理公司遵守“了解您的客戶”（“KYC”）義務，該義務要求了解和確定每個投資者以及與該投資者相關的其他人的身份（如該投資者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代理持有人）、投資於公司的資金來源，以及投資者的資產來源（視情況而定）。代表管理公司的行政經理還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這些人的身份，使其確信知道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是誰，並採取合理措施了解投資者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投資者。每位投資者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清單將基於適用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中規定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和KYC要求，包括不時修訂的CSSF通函和法規，並基於管理公司和行政經理商定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和KYC指南。這些要求可能會不時修改（例如，在引入新的盧森堡法律或法規時）。

在認購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最初和持續的基礎上，應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的要求或主動（特別是但不僅是在實益所有權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立即），每個投資者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員(i) 應盡最大努力主動協助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履行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KYC義務，並且(ii) 特別應提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認為適合履行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的法律和法規，同時始終確保提供給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的每條信息和每份文件是並且仍然是充分的、準確的和最新的。

僅備有完整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的開戶申請表才屬有效，相關證明文件的清單係依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含洗錢防制法）制定，投資人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依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管理公司可要求投資者提供任何認為必要的文件以進行此類識別，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填寫並簽署的開戶表格原件。如投資者遲延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申購（或如適用於買回）申請將不獲受理。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均不對由於投資者未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的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但管理公司有權接受未附上全部所要求之證明文件之開戶申請表，此方式為合理的，並同時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保護基金的活動。在前述情況下，任何遺漏之文件必須在開戶後盡快收到，否則投資人之轉讓申請將不被接受，其後之基金申購、買回及轉申購請將被接收，但所有股東相關費用，包括分派，投資人須在全部相關資料備齊後才可收到基金買回款。在發放贖回款之前，管理公司可能會要求任何進一步的 AML/CTF信息和/或文件，例如原始文件或原始文件的經核證無誤的副本，以遵守盧森堡法律和法規。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投資者盡職調查要求，投資者也可能被要求不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一般而言，除了相關的申購或贖回單如果被延遲或終止，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收益由公司保留外，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需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訊息和文件可能會導致防制洗錢

與打擊資恐法規規定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

除非投資人另有聲明外，(i) 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將接受並執行其相信為誠實之傳真指示（包括申購、轉換、轉申購及買回之交易）及(ii) 若為共同帳戶，除變更銀行帳戶資料或級別轉讓須具備所有共同帳戶所有人之簽名外，其他交易申請均可由共同帳戶的個人獨立執行。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開戶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開戶程序（為避免疑義，在任何的情況下行政管理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和指南進行個人識別。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最終為公司的董事會保留最終確認投資人身分程序之責任）。

視情況而定，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必須或可能將全部或部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KYC 信息和文件傳輸（可能無需事先通知相關投資者和/或其他相關人員）給某些第三方，包括主管機關。

根據盧森堡法律 2019 年 1 月 13 日建立受益所有人名冊的（“RBO 法”），股東被告知，公司必須明確識別其每個受益所有人（其中某些人也可能是投資者本身），獲取並持有有關其所有受益所有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信息，包括他們持有的受益權益的詳細信息，以及某些支持文件，並應就其與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冊。有關當局及公眾可查閱本公司實質受益人的名冊及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完整出生日期及地點、居住國、國籍，以及持有本公司受益權益的種類及範圍。RBO 法通過交叉引用《反洗錢法》的相關規定，將受益所有人定義為最終擁有或控制投資者的任何自然人，或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任何自然人。實施。特別是，對於公司等公司實體，實益擁有人包括 (i) 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足夠百分比（即超過 25% 或任何較低的門檻）而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任何自然人可能由公司或行政經理確定）的級別或投票權或公司所有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或 (ii) 如果沒有自然人可以被識別為對所確定的人是實際受益所有人的任何懷疑，任何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最後一次更新日，公司股權多元化，無自然人擁有或控制 25%+1 股、表決權或所有者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因此，董事會成員被確定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

個人資料

與投資本公司有關而提供或收集之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作為協同資料控制者（即「控制者」）、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公司、審計員、法律及財務顧問及控制者的其他潛在服務提供者處理，以及前述各個之任何代理人、受任人、關係企業、次承包人及/或渠等之繼任者及受指派者代表控制者作為處理者（即「處理者」）。在某些情形，處理者亦得作為控制者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尤其是為遵循渠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法律上之義務（如洗錢防制之識別）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單位（包括稅務機關）之命令。

藉由投資本公司，投資人理解控制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代表及代理人將依據適用法律及/或其他法規收集、保留、維護、處理及揭露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護自然人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之自由移動之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盟法規 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以及任何渠等所適用的保護個人資料相關之法律或法規（合稱「資料保護法律」））。投資人理解其所提供給控制者、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代表及代理人的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將使渠等得以提供投資人帳戶管理及其他適當的服務。藉由投資本公司，投資人 (i) 已獲悉控制者及/或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向 JPMorgan Chase Group 公司內之任何關係企業或任何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表、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及位於盧森堡或國外經管理公司及/或轉讓代理人隨時委任及約定以

提供投資人帳戶管理及其他適當的服務之受任人移轉及揭露其資訊及個人資料；及(ii) 理解並同意聲明放棄依據盧森堡專業保密法所載之權利；且(iii) 已獲悉其資訊與個人資料有可能經控制者、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代表及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所營運之運算系統及開道器收集、持有、處理及移轉，亦可能移轉至其保護法律不及歐洲經濟區之國家，不保證能維持現有在盧森堡實施之資料保護與專業機密的相同保密與保護水準。

尤其，投資人已知悉控制者、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代表及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得依適用法律及/或其他法規之要求，將投資人帳戶及/或其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提供予不同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包括監督、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院，尤其是有以下情況之司法管轄區：(a)本集團盧森堡基金是或正在為公開或有限發行其級別而登記、取得執照或投資的資格；(b)受益人為居民、擁有居留權或是公民；或(c)服務提供者所在地、持有或處理其資訊及個人資料之處。

投資人有權接觸、刪除、反對及/或要求對資料處理進行限制或要求提供其被持有之個人資料的一份複本，及在有誤時要求依情形將之修訂、更新或刪除。投資人的任何該等要求（包括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變更）應以書面通知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地址為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投資人並瞭解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與相關服務提供者、代表及代理人）得將所有撥入及撥出之電話錄音。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資訊包含於本公司之隱私政策中，得於www.capitalgroup.com/eu/privacy取得。隱私政策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說明了收集、使用、分享及其他處理與投資本公司或投資及股東服務有關之個人資料。

級別發行

級別於每一評價日銷售。根據級別的個別級別，級別的發行將受到不同的限制；詳見「基金及其組織」。此外，對各基金的大額申購、贖回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一級別和同等級別可能短時間內會影響基金遵守其投資政策、其限制及遵守附錄1中規定的一般投資指南和限制直至申購、贖回或轉換金額（視情況而定）被投資或剝除。本基金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重，以補救該情況為優先目標。

發行價格

在每個評價日所提供的價格為其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並可加上任何在「費用」項目中可能之銷售費用。

標準申購步驟

除非以下另註明外：

- 申購款金額必須以各現有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之可付款貨幣支付，明細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除投資人另行指示外，級別將以與付款貨幣相同的幣別發行，投資人須承擔另行指示之匯兌費用。收到以可付款貨幣外之任何可兌換貨幣之申購金額將由行政管理公司代表投資人在投資級別前匯兌為相關的基金基準貨幣，但投資人需承擔匯兌所產生之費用與風險。該筆申購將以相關基金基準貨幣來進行，前述狀況不適用於特約結算（詳如以下說明）。
- 基金級別將於（i）投資人已於公司開戶（請參閱開戶申請）、（ii）於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前完整填寫有效之交易申請表（可向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若申購金額大於附錄2基金資訊表所列金額，則依據下段敘述）、（iii）以各現有級別

及其約當級別之可付款貨幣(明細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支付之資金已於收款帳戶經保管機構其標準現金審核系統認證及 (iv) 管理公司已接受此申購行為之後核發級別。

- 對具申購預先通知日要求之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級別申購價值大於附錄2基金資訊表所列金額，級別只會在 (i) 投資者已於公司開戶 (請參閱上述的開戶申請) (ii) 於申購事先通知日的結算時間前完整填寫有效之交易申請表 (iii) 管理公司已接受此申購行為之後核發級別。投資人承諾於計價日前付款。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此等龐大申購以相關基金之基準貨幣支付。即使管理公司收到申購文件的時間是介於申購預先通知日與評價日的結算時間之間，管理公司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在任何評價日接受高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之金額的申購。
- 當滿足上述所有要求事項時，會於評價日以結算時間之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核發級別。
- 除依據後述特約結算下，管理公司同意在收款帳戶未確認款項是否收到時發行級別，當所收到的金額 (或級別數量) 少於交易申請表明確指明的金額時，將會核發予投資人較低金額 (或數量) 的級別。
- 投資人在相關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後不可修改或撤回其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接受在相關申購事先通知日的結算時間後的申購申請及/或同意撤回或修改申購申請，只要 (i) 該例外申請已在相關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前向管理公司提出 (ii) 管理公司同意此一申請係秉持誠信善意原則 (iii) 股東過去並無相似的請求及 (iv) 管理公司決定此一申請並不屬於交易活動，且不會對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的損害)。

特約結算

未確認基金款項已匯入收款帳戶前，核發級別予投資人，並視投資人已提供公司適當保障，以避免公司因無法收取基金款項而造成損失。依照此方式投資之投資人不得取消：

- 接受除另與公司書面同意外，於相關級別發行評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取得某一可付款貨幣的款項 (管理公司得自由要求申購金為基金之基準貨幣) 或 (i) 若相關貨幣的款項在該日無法交割，則順延至該款項可以交割的下一個工作日或 (ii) 若以單位數下單，而最終交易金額無法確認，則順延至確認後的工作日；
- 同上述，除另與公司書面同意外，若於相關級別發行評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或 (i) 若相關貨幣的款項在該日無法交割，則順延至該款項可以交割的下一個工作日或 (ii) 若以單位數下單，而最終交易金額無法確認，則順延至確認後的工作日後仍有級別尚未收到申購金時，授權及指示管理公司得自由買回任何受益人所擁有之已全額支付的級別及/或任何尚未收到申購金的級別，並以此買回金額支付應付申購金加上任何合理的費用給公司 (包含但不限於延遲支付利息、外匯成本，包含外匯波動成本)；及
- 並接受當以上買回金額不足支付應付申購金及其他費用 (如上所述) 時，投資人仍須對公司負責。

級別選擇

若管理公司認定投資人不符所選擇之級別資格時，管理公司可拒絕其申購請求。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申購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級別申購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申購程序 (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

實物申購

在符合盧森堡法律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得自由決定—尤其是在公司審計人員確認投資人所提供

之資產的價值時，允許投資人以所提供之有價證券作為申購支付。此外，管理公司得自由決定投資人所提供之證券是否符合當時相關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投資人所提供之證券所產生的費用一般均由投資人負擔；然而，若公司確認這些費用低於現金投資成本之金額時，公司可能會負擔此費用。

延遲申購

在任何評價日，若任何基金收到總申購金額超過資產淨值 5% 以上的申購級別時，公司將有權按申購要求將超出資產淨值 5% 的申購部份，延遲至下個或之後的評價日為止。（因此，將某基金級別轉申購至其他基金級別時（參見「基金間轉申購」），將視為買回前者且申購後者；而僅在同時進行的新基金申購動作可行時，才可進行買回的動作。）此時會立即通知相關投資人，且投資人有權利在此通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結算時間以前告知管理公司，他們將收回其申購要求或被延遲的部份。當延遲申購發生時，相關級別將依據被影響的申購或其相關部分之相對評價日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發行。

拒絕之特權

公司、管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有權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決定拒絕任何申購申請。尤其是申購是交易活動的一部份，因此公司、管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認為有可能對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傷害時，可能會拒絕此申購申請，參見「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且當公司、一筆或數筆基金已到達可能會影響公司、一筆或數筆基金適合投資的狀態時，公司或管理公司也可能會拒絕接受申購申請。若申請遭到拒絕時，會在拒絕日後儘快以銀行匯票或電子轉帳的方式，在申購者負擔費用及風險的情況下無息退回投資人申購金額。

級別買回

標準買回步驟

級別買回時，公司應於結算時間前收到受益人之有效書面要求，並以評價日決定相關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扣除任何「支出」當中所提到之不當交易買回費用）。基金買回必須使用交易申請表，並可向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

對具買回預先通知日要求之基金，若買回價值大於附錄2基金資訊表所列金額，公司應於相關買回事先通知日收到受益人之有效書面要求，並以評價日決定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即使管理公司收到買回申請文件的時間是介於買回預先通知日與評價日的結算時間之間，管理公司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在任何評價日接受高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之金額的買回申請。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接受在相關買回事先通知日的結算時間後的買回申請及/或同意撤回或修改買回申請，只要（i）該例外申請已在相關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前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提出（ii）管理公司同意此一申請係秉持誠信善意原則（iii）股東過去並無相似的請求及（iv）管理公司決定此一申請並不屬於交易活動，且不會對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的損害。

基金買回必須使用交易申請表，並可向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

若投資人已依據「開戶申請」一節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給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除非其他地方另有約定外，一般均以下列方式支付款項：

- 買回申請之投資人；
- 除非投資人買回時指定以各現有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之其他可付款貨幣支付，明細請詳

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並承擔由行政經理人轉換至此貨幣之費用及風險，否則將以投資人先前申購所用之付款貨幣支付（若公司認為以任何指定貨幣付款在合理狀況下無法執行，或可能會對其他受益人不利時，公司可能會以其他可兌換貨幣付款）；

- 最晚不會超過相關基金買回評價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i)如款項的幣別無法於前述當日結算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該款項可結算之工作日或 (ii) 如以單位數下單，而最終交易金額無法確認，則順延至確認後的工作日；及
- 在提出買回申請後，以銀行電子轉帳的方式將款項匯到申請買回之受益人帳戶內（包括所有交易申請表所要求之資料）。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買回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級別買回為透過或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買回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

延遲買回

在任何評價日或四個連續評價日期間，公司不會於此評價日或此期間買回任何基金超過其總淨資產的10%之級別。（此時，將某基金級別轉申購至其他基金級別時（參見「基金間轉申購」），將視為買回前者且申購後者。）在這種情況下將按比例進行限制買回，同時於施行此限制的評價日所進行的買回申請，都可依相同的比例進行買回。不過，延遲買回將不會超過自收到買回申請後五個連續評價日。當延遲買回發生時，相關級別將依據被影響的買回或其相關部分之相對評價日資產淨值買回，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若延遲買回發生時，管理公司將會通知相關的受益人，但受益人亦有權最晚於提出買回申請的次營業日之結算時間前於取消買回申請或延遲買回的部份。

強制買回

當下列情形發生時，公司得強制買回全部或部份受益人所持有之級別：

- 基金買回導致買回受益人之總持有級別低於現行之最低限制（此時，將某基金級別轉申購至其他基金級別時（參見「基金間轉申購」），將視為買回前者且申購後者）；
- 於次級市場轉換級別造成總持有級別違反現行之限制；
- 在申購結算日或之後公司所發行予投資人之級別尚未收到申購金；
- 受益人因錯誤的資訊及／或違反任何的適用的規定而持有級別；或
- 公司認為受益人擁有級別將對公司、基金、級別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有任何負面的影響，包括 FATCA 的結果(參見「稅賦」)。

實物買回

若受益人要求買回且公司接受其要求時，公司得自行從相關有價證券當中選出等同於買回級別價格之資產，以實質物品償付受益人買回款項。必需在公平合理的基準下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此類償付資產的級別及型式，同時不可危害到其他受益人的利益。償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一般均由申請買回之受益人負擔；然而，若公司確認這些費用低於投資成本之現金金額時，公司可能會負擔此費用。

買回級別價格

於買回時的級別價格可能會較先前受益人投資金額為多或少，這需取決於當時證券及相關基金所保有之其他資產的市價而定。

級別轉讓

受益人可以要求將其全部或部份級別轉讓到其他人名下。但這只有在讓與人及受讓人分別滿足申請相關級別買回及申購之最低持有股數、身份及其他要求時，才可進行級別的轉讓（參見「級別發行」、「級別買回」及「所有權限制」）。在此一般不會扣除任何銷售或不當交易買回費用（參見「費用」）。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的級別轉讓程序。

基金間轉申購

於任何為兩支基金均為評價日時，進行一基金級別轉換至另一基金相同級別及約當級別的轉申購申請。基金轉申購必須使用交易申請表，並可向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管理公司於評價日結算時間前或於級別轉換超過基金資訊表所列之價值且為管理公司同意時之相關事前通知日前收到此有效轉申購指示時，將依相關基金之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以現存持有級別之付款貨幣進行級別的轉申購。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級別轉申購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使用包括不同之轉申購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

只有在轉申購後的持有股數達到合理最低持有股數及其他要求時，才可進行級別的轉申購。除提出轉申購申請之受益人符合所有投資此級別的要求且管理公司接受此申請外，無法進行由一基金之某一級別轉申購至另一級別的轉申購申請。管理公司有權在無任何其他理由的情況，自行決定拒絕任何轉申購申請。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

管理公司鼓勵個人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協助下投資，並將應投資人要求提供詳細資訊。

若開戶或級別交易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依據「開戶申請」、「基金申購」、「基金買回」及「基金間轉申購」使用包括不同之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或結算期間；各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將通知投資人其適用之程序。投資人應注意當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不營業時，可能無法開戶或交易。

此外，依據「基金及其組織」之說明，當投資為透過或經由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協助下辦理時，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最低投資限額；各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將通知投資人其適用之投資限額。一般經由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協助下的投資，管理公司將不會依據「費用」或僅以較低的費率收取申購費用。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全權為這些投資行動負責，並代表投資人接受在任何時間均：

- 符合公開說明書內之規定；
- 評估欲申購級別是否適合及符合規定，並提供其客戶關於投資基金之適當投資建議，包括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任何與基金相關及/或潛在投資人將會投資之級別之特定資訊；
- 對其基金投資人及受益人進行由行政管理公司認定符合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方式確認

- 其身份，且保證具相當且專業的能力執行此工作；
- 保護公司防止違反「所有權限制規定」；
- 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包含但不限於應用於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及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公眾提供廣告或其他宣傳或銷售資料，及本地基金註冊要求；
- 依「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保護公司防止不正當交易行為；
- 在現行法律的要求下，且在需要時取得客戶的同意，向客戶揭露銷售機構報酬、放棄此報酬之狀況、內容及金額，或如適用，不接受任何分銷費或其他現金回扣，除非當地的法律和法規明確允許。

所有權限制規定

任何美國人士及任何美國公民之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其包括但不限於級別的所有權，可能被限制或禁止（包括強制贖回持有的級別）。除非符合所有適用的證券法，級別不得轉讓。依據上述，於極少數情形下，公司可銷售、接受其級別轉讓登記、及同意級別持續由美國人士或美國公民持有。

公司將不發行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C股或任何約當級別，或該等級別之轉讓予可能被視為是非機構投資人之個人或企業。若無足夠證據此等級別銷售或轉讓之個人或企業對象為機構投資人，公司將酌情拒絕該等級別之發行或轉讓。此等情形下，公司將發行最接近之可取得級別予該等申購人或轉讓接受人。細節請參見「基金及其組織」。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披露

若公司或任何基金買賣利率、期貨、商品選擇權合約和其他工具，依照美國商品期貨貿易委員會（「CFTC」）規定，這樣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基金的總投資的一個重要部分。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會及投資顧問於「美國商品交易所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所法」）下符合登記要求豁免或依其他方式免除此要求。

管理公司為商品交易法下各基金之商品匯集經營者（「CPO」），但未於商品交易法下如此登記。此係因CFTC規定的4.13(a)(3)，在符合要求時免除管理公司就各基金需遵循適用於已登記的CPO之要求，其中各基金係依下列標準營運：(1)級別係免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該等級別未於美國公開募集銷售，(2)各基金之參與者為證券法下規定D規則501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或CFTC規定的4.7(a)(2)(viii)(A)之「符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該節所定義之「非美國人士」），及(3)無論是因真正避險或其他目的，各基金將隨時符合該豁免中所設定有關其商品利率部位（包括證券期貨產品之部位）之最低限度門檻。因此，不像登記的CPO，管理公司、公司董事會及投資顧問無須對公司的投資人提供CFTC披露文件或認證的年度報告。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皆非依商品交易所法下登記之商品交易顧問（「CTA」），而係依據登記之豁免。因此，受益人將不會收到像登記的CTA一般被要求提供之披露文件。

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

延遲交易

為保護公司因投資人套利的機會造成損失，投資人不得以已知的資產淨值交易。在公司結算

時間後所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生效。

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

公司為一個長期的投資工具，並以保護其長期投資人權益為前提。公司的基金不允許投資人將其作為頻繁交易或/及短線交易之工具，公司亦不允許時機交易之行為。依據盧森堡法規，管理公司本身監控投資人之交易，以避免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之行為，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銷售級別時應對自有客戶遵循相似的制度，且防止各基金申請的交易中有此類的行為。當管理公司、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認為投資人之申購或轉申購行為有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行為之疑慮，並傷害或可能傷害公司時，有權自由拒絕其交易。另外，當發現短線交易、頻繁交易及/或時機交易時，管理公司得採取保護受益人權益之適當措施。

稅賦

公司

在現行法規及慣例下，公司無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公司在盧森堡每季需繳納各基金及各級別每年總資產淨值0.05%的稅賦，惟此稅賦不適用於公司於其他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之投資。然而，依據法規若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C股及約當級別等級別由機構投資人全權持有，減低0.01%之稅率。惟須注意於並無保證該等稅率優惠將持續維持。

除於公司最初設立時需支付1,250歐元的稅賦外，公司於盧森堡發行級別時不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賦。在現行法規及慣例下，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公司資產資本增值時，公司於盧森堡不需負擔資本利得稅。

發行或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基金有價證券組合所取得之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課徵扣繳稅，預期無法全額收回此稅賦和資本利得稅。

受益人

一般

除下列情況外，在現行法規或慣例下，受益人（除定居、居民或於盧森堡有永久住所及先前為盧森堡居民之受益人之外）於盧森堡不需負擔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賦。

為美國稅務目的，基金可符合美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之資格，此可能對美國納稅人產生稅務影響。基金及其投資顧問不對該等影響進行評估或減輕之作為。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獨立之稅務顧問。

潛在投資者與股東應知悉其申購、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贖回級別，可能於其所屬國家的法律下應具課稅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資訊報告義務。

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依據美國僱用誘因法案(簡稱「HIRE」法案)下之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簡稱「FATCA」法案)，為避免本公司於美國來源之收入與可支配之款項，本公司為在FATCA法案及於與美國財政部簽訂跨政府協議(「IGA」)後，約當之盧森堡國內法律規範下登記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

(「FFI」)。盧森堡IGA於2015年7月24日在盧森堡獲得批准(於2015年7月29日發布(「FATCA」))。本公司已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GIIN」)，並將採取一切必要之行為以遵循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或扣繳義務。於此情形下，本公司之股東於申購時須提供身份證明、居住地和公民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將符合FATCA申報條件之股東連同相關其財務資訊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並轉呈美國稅務當局。盧森堡IGA附錄I有詳列出關於應申報之相關資訊。

具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資格之股東，以其身為FFI，將被要求提供其符合FATCA法案規定之身分證明(如參與協議之FFI，視為符合規定之FFI，或豁免資格)。任何未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資訊或文件，將可能被視為符合FATCA申報條件之「指定美國人士」。除了將該等資訊進行申報之外，本公司可對支付予該等帳戶之款項扣繳30%的所得稅，亦可買回由該股東或其帳戶下持有之有價證券。

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的共同申報準則(“CRS”)

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經理可能有義務收集股東金融帳戶資訊並傳輸至相關稅務機關。2011/16/EU號指令(“DAC 1”)明定所有必要程序並提供歐盟稅務機關進行資訊交換的架構。

歐盟及透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國際社會已經發展相關規定以實現在各國間之金融帳戶訊息的自動化交流。

在2014年10月29日，盧森堡簽署了OECD的多邊協議，其中建立了稅賦資料在不同合作的司法管轄區之稅務部門間進行自動交換。在2014年12月9日，歐盟理事會通過2014/107/EU(“DAC 2”)號指令，以修訂DAC 1並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

CRS以及DAC 2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之相關規範於2015年12月18日轉立法為盧森堡法，並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作為盧森堡應申報之金融機構，公司有義務進行相關CRS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言下之意，股東於申購之當下應提供身分證明及稅籍資訊給公司。公司會按年度將符合CRS應申報帳戶之股東連同該股東之交易資訊申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藉由資訊交換傳至該股東所屬國家之稅務機關。

任何未配合提供公司所要求之資訊或文件的股東，將因而被申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

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之自動資訊交換(通常稱為“DAC 6”)

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通過2018/822號指令(“DAC 6”)，以修訂2011/16/EU號指令所規範之自動資訊交換。DAC 6就歐盟跨境交易(所謂「應申報之安排」)可能涉及積極稅務安排且符合DAC 6所列出一項或多項之特徵(Hallmark)，規範對相關當事人之申報義務。DAC 6於2020年3月25日轉立法為盧森堡法，並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當發現有安排落入DAC 6範圍時，公司或管理公司必須進行相關申報，也因此可能需要收集並處理股東之特定資訊。

此申報義務主要集中在促成應申報之安排的稅務顧問及其他參與之服務提供者。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本身可能也要承擔申報義務。作為納稅人的股東因此可能成為申報之次要義務人。

有鑑於此等規定，公司、管理公司以及行政經理得有義務收集並將股東個人資料，連同該股東

在本公司的投資以及金融帳戶資訊傳輸至相關稅務機關。

清算及解散

在受益人同意下，可對公司進行清算。清算將依盧森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進行，且根據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法第 146 條之規定，任何無人主張所有權的款項將予以存入清算資產。在受益人同意下，可進一步對公司進行清算，由公司財產清算人將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UCITS，並按現有持有比例分發UCITS級別或證明予現行公司受益人。

單一基金或級別的清算可由公司董事會及／或此基金或級別的基金或級別受益人會議的決議核准，任何無人主張所有權的款項將根據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法第 107 條之規定存入清算資產，單一基金或單一級別可將資產匯入另一個基金、級別或另一個 UCITS進行清算。如果在基金或一個級別的清算結束後，公司收到與該特定基金或級別有關的意外付款，並且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金額或視情況而定是，自清算結束以來經過的時間，將其歸還給前股東是不合適的或在操作上是不合理的，這些金額將由公司保留。清算和合併程序詳見公司章程。

若公司淨資產降至下列任一最低限額以下時，公司董事會必須將解散公司的議題提交予受益人會議（未規定法定最低人數），且必須依會議中所代表級別之合適比例進行決定，詳述如下：

- (a) (i) 最低限額—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為1,250,000）
- (ii) 級別比例—單純多數通過。
- (b) (i) 最低限額—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
- (ii) 級別比例—四分之一。

於確定資產淨值降至以上任何最低限額後40天內，必須召開此會議。

資本國際基金—一般及公司資訊

總辦事室及註冊辦事處：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berg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B 8833

公司

公司於 1969年12月30日以「Société Anonyme d'Investissement」的形式成立，另根據法律第一部份規定，於1989年3月28日變更為永久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而其公司章程(經修訂)於1970年3月31日、1989年5月16日、2000年2月16日、2002年8月16日、2005年12月20日、2007年7月2日及2012年1月20日公佈於盧森堡大公國之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當中。

公司郵寄地址

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

P.O. Box 167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berg

Luxembourg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將對公司的管理及經營負完全的責任，包括決定公司一般投資策略。公司董事為：

Luis Freitas de Oliveira (董事長)

資本國際公司

瑞士日內瓦

Thomas Hogh

資本研究公司

英國倫敦

Michael Thawley (副董事長)

資本策略研究公司

美國華盛頓特區

Maurizio Lualdi

資本研究公司

英國倫敦

François Beaudry

資本研究公司

英國倫敦

公司會計年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到 12月 31日止。

公司受益人會議

公司受益人會議於每年四月最後一個禮拜二上午11:00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若此日非營業日時，順延至下個營業日舉行。召集通知及所有其他法定通知需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成立條例之規定發出。

管理公司

公司董事會依據管理公司合約，委任資本國際管理公司於2013年2月1日起進行附錄2所列之管理。

管理公司應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和附錄2所規定的公司的分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管理公司已獲准由公司委託，根據管理公司的監督和控制，進行分配和管理/服務功能的相關企業或服務供應商。代表團不得阻止管理公司監督的有效性。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於1992年9月28日註冊成立，股本為750萬歐元。資本國際管理公司根據法律第4部分第15章被授權為管理公司，其章程的最後一次修訂2012年12月3日，且於2012年12月19日公佈於盧森堡大公國之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司及管理公司指派若干供應商提供服務，包含該等因應法規需求之供應商，且可透過契約指派其他服務供應商。若無其他法規規定，則以盧森堡法規作為監管規範。

公司的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美國

資本國際公司（美國）
333 South Hope Street, 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美國

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資本國際公司
3, place des Bergues
1201 Genève
瑞士

基於管理公司的管理及公司之董事會的最終責任，CRMC與CII及CISA根據於2002年9月6日、1990年3月22日及2011年7月1日各自的投資顧問協議及所修訂之規定，作為基金之投資顧問。投資顧問CRMC根據2016年3月1日簽署的次投資顧問協議，將全部或部分的權益義務委託給次投資顧問CISA（詳述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當中）。CISA於1963年7月5日於瑞士日內瓦成立，且CII於1987年12月16日於美國加州，皆為資本國際集團之完全子公司，而資本國際集團則為資本集團之完全子公司；CRMC成立於1940年7月30日，同時亦為資本集團之完全子公司。此數家公司合稱為投資顧問。

關係企業為全球客戶進行廣泛、大量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管理。這些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包含對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各投資顧問可取得某關係企業之研究報告。資本集團為美國最大且成立最久的投資管理機構。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美國、盧森堡、瑞士、英國、香港、日本、加拿大、新加坡、印度、中國及澳洲都有辦事處。投資顧問在其職權之下，可授權其部份或全部職責或職權（不包含投資顧問在內）給任何關係企業。尤其是管理公司可隨時授權任何關係企業，以執行投資顧問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決議。

此類關係企業將向提供其若干經紀及/或投資研究服務之證券商下單，但僅於關係企業判斷證券商能提供最佳交易執行價格時執行。關係企業就取得研究之決定與選擇經紀及交易執行服務之決定予以明顯區分。該等服務使關係企業能補充自身之研究和分析，以增進其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使投資人受惠。即使關係企業可與證券商以提供該等服務之預期進行安排，關係企業不對證券商具任何以交易佣金支付研究之義務。迄2019年1月1日，關係企業已承諾為本公司負擔所有第三方投資研究服務的費用。此外，關係企業的員工均受全球道德規範（包含嚴謹的個人投資、贈禮及交際制度）的約束。

存託及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盧森堡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berg
Luxembourg

法定繼承人(預計合併日期：2022年1月22日或前後—請參閱以下段落了解更多詳情)

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公司根據2002年8月23日保管及存託協議（經修訂）指定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為公司存託及保管機構，向公司提供存託、保管、結算及其他相關業務服務。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以 Société Anonyme形式於 1973年5月16日在盧森堡成立，且為一永久存續的機構。

為實施摩根大通銀行在歐洲的法人機構策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將併入摩根AG同時將其法律形式從德國級別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轉變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即摩根SE(“合併”)。

合併生效之日為法蘭克福當地法院在商業登記簿上登記合併之日(“合併日”)，預計為2022年1月22日或前後。摩根SE將作為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的法定繼承人，繼續通過其盧森堡分公司擔任存託及保管機構。由於合併產生的繼承機制，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目前根據與公司現有的協議，將從合併日期起由摩根SE盧森堡分公司承擔所有的權利和義務。

自合併之日起，摩根SE將成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地址為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註冊商業登記。它將成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和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將獲得 CSSF 的授權，擔任存託及行政管理公司。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將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將接受上述母國監管機構的監管以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依據法律，存託機構有責任確保：

- 級別之發行、贖回及取消係依法規與公司章程進行；
- 級別之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實施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法規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 本公司之收入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適用；及
- 在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中，任何對價皆在通常時限內向其匯入。

存託機構亦負責保管及確認公司資產之所有權、監視現金流及依法規進行監督。

為了依照公司計劃投資之資產級別及地理區域提供存託服務，存託機構得依存託機構不時之決定，將公司持有而由其保管之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委託給次保管機構。除了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外，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全部或部分其保管之資產委託給第三方而受影響。

作為全球保管正常營業過程之一部分，存託機構可以隨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安排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對於多重業務銀行集團如JPMorgan Chase Group，利益衝突可能隨時於存託機構及受託保管人間產生，例如：當被指定之受託人為關係集團公司，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一基金，且就該產品或服務具財務或商業上利益；或當被指定之受託人為關係集團公司，並因其所提供給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而接受報酬，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在任何可能於正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無論任何時候存託機構將注意其在相關法律下之義務，包括歐洲議會2014/91/EU指令之第25條及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修訂之2009/65/EC指令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之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協調（UCITS V指令）。

在選擇及指定次保管機構或其他受託人時，存託機構應採取法規所要求之所有應有技能、注意與審慎，以確保其僅將公司資產委託予能提供適足保護水準的受託人。

存託機構現在使用之次保管機構清冊得於www.capitalgroup.com/eu/sub_custodians取得，或由受益人向公司免費索取。

在存託機構或任何次保管機構或其受託人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存託機構對公司或其受益人負責。如果存託機構可以證明該損失係因超出存託機構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且即使已為此盡了所有合理努力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的，則存託機構無須負責。在存託機構因過失或故意而未依相關法律適當履行其職責之情形，存託機構亦對公司或其受益人就其因此所受之所有其他損失負責。

行政管理公司及付款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盧森堡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法定繼承人(預計合併日期：2022年1月22日或前後—請參閱以下段落了解更多詳情)

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經管理公司根據 2002年 8月 23日所修改之管理協議指定為行政管理公司，及根據2002年8月23日付款機構協議(Paying Agency Agreement)指定為付款機構，以根據法律規定提供相關業務服務。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以 Société Anonyme形式成立於1973年5月16日，且為一永久存續的機構。

為實施摩根大通銀行在歐洲的法人機構策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將併入摩根AG同時將其法律形式從德國級別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轉變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即摩根SE(“合併”)。

合併生效之日為法蘭克福當地法院在商業登記簿上登記合併之日(“合併日”)，預計為2022年1月22日或前後。摩根SE將作為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的法定繼承人，繼續通過其盧森堡分

公司擔任行政管理公司。由於合併產生的繼承機制，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S.A.目前根據與公司現有的協議，將從合併日期起由摩根SE盧森堡分公司承擔所有的權利和義務。

自合併之日起，摩根SE將成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地址為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註冊商業登記。它將成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和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SE，盧森堡分公司將獲得 CSSF 的授權，擔任保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摩根SE，盧森堡分公司將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將接受上述母國監管機構的監管以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授權機構及各地付款機構

投資人得向公司索取公司各國的代表及當地付款機構；投資人亦可參考在相關管轄範圍內提供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附件。

銷售機構

公司會應要求提供現有銷售機構明細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投資人可取得的報告及其他文件資料

經會計師簽證的年報可向註冊辦事處索取，或於公司網站上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提供。年度查核報告將寄發至受益人登記地址，同時亦可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這些報告。公司將寄發簡式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活動報告、查核人員報告、淨資產報告、及淨資產買賣及變動報告)受益人可於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免費索取完整的報告。

可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以下文件：

- 公司章程；
- 現行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
- 最新年度審計報告及未審計之半年度報告。

可於一般上班時間至公司註冊辦事處查詢以下受盧森堡法律管理之協議書副本：

- 投資顧問協議；
- 保管協議；
- 付款機構協議；及
- 管理協議。

關於對股東就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得刊登於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網站(於「金融中介機構」或「個人投資者」、「資源與幫助」、「股東資訊」及「股東通知」項

下。亦或在「機構與顧問」、「能力與策略」、「如何投資」及「股東通知」項下）。此外，於盧森堡法律或CSSF要求時，股東將受書面通知或以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方式通知。

投資者資料之傳輸

管理公司授權行政管理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單、對帳單、配息資料及任何其他之通訊（統稱「投資者通訊」）得以加密的PDF格式用電子方式提供給股東及/或分銷商及其他中間機構，而且是寄到前者在開戶文件及其它文件中所提供為接收這些投資者通訊的電子郵件地址。

另請注意，雖然電子訊息有以密碼保護，電子郵件通訊並非安全無誤的溝通媒介，而且可能含有病毒或其他缺陷，可能會延遲。管理公司和/或行政管理公司對這些事情不負責任，也不就這些事情做出任何保證。發件人保留監控、記錄、傳輸跨境和保留電子訊息的權利。如果你對使用電子訊息的相關風險有所不滿，你可以在開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中不要選擇電子郵件之選項。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截至目前之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描述、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得於www.capitalgroup.com/eu/remuneration_policy取得，且其紙本得免費索取。

依有關存託功能、薪酬政策及處罰之UCITS V指令，茲確認：

- 薪酬政策係符合及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風險承受能力、規定或管理公司所管理之UCITS設立工具不符之風險。
- 薪酬政策係符合管理公司、其所管理之UCITS及該UCITS之受益人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績效之評估係依管理公司所管理之UCITS建議受益人持有期間所適用之多年度架構，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UCITS的較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以績效為基礎之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給付係分布於相同之期間。
- 總薪酬之固定及變動組成部分係適當地平衡，且固定部分在總薪酬中占足夠高的比例，使完全彈性之變動薪酬部分得以運作，包括不給付變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附錄 1：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2的相關基金資訊表之規定，以下條款將生效：

I. 合資格資產

1. 各基金之投資組合將限投資於以下有價證券：

- (a) 於合資格國家內居住或營業之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有價證券於合資格投資國家合資格投資國家內交易：
 - (i) 於正式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ii) 於其他受管制之證券市場交易，或
 - (iii) 於近期内發行，並於其承銷規格中註明將自發行起一年以內符合上述之規定。
- (b) 具流動性並可於評價日正確評價之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前述投資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需受投資人及存款保護計劃之規範）：
 - (i) 由會員國之中央、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聯邦組織下的非會員國、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 (ii) 由證券已於正式證券市場掛牌或於受管制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事業機構所發行；或
 - (iii) 遵循歐洲共同體法或具有相同約束力規範之審慎監管下所發行或保證。
- (c)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d) 其他UCITS或UCIs級別，但依據法令規定單一UCITS'或UCI's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s之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的百分之十。
- (e) 可於任何時間支付、提領或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之信用機構存款，前述信用機構需（i）於會員國家註冊或（ii）受與歐洲共同體法約當規範之審慎監管。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約當現金交割之金融工具、於正式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或於受管制之證券市場交易、及/或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 (i) 基金依據投資方針之規定以前述（a）至（e）所敘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效率，
 - (ii) 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或財政部監理委員會核准之機構，和
 - (iii) 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需明確按日評價，當出售、清算或結算前述標的時，公司應即時沖銷該筆交易。

為避免疑慮，在以上規定的限制下得投資於私募證券，獲得股權證券或因企業活動而取得之商品。

2. 在符合法律、規範及行政實務的要求下，為有效的管理投資組合及／或以下之目的，本公司得使用符合盧森堡法令規定或CSSF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a) 為達到最適當之貨幣配置，為降低因特定貨幣、技術或工具因進行匯率避險貶值（包括交叉避險「Cross Hedging」及一籃子避險「Proxy Hedging」相關之貨幣）所產生之風險，特別是遠期外匯交易。

為配置貨幣部位，本基金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空頭部位。

本基金貨幣避險之部位得涉及明示或隱含對一種貨幣多頭曝險與對另一種貨幣空頭

曝險。

可承作與本基金之債券或約當現金部位無關之貨幣曝險（包含換匯部位）。

本公司將與一流之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

公司一般而言不規避各基金與任何貨幣之貨幣系統性風險，但公司已指派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系統性的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Currency-Hedging Overlay）管理於各相關基金中避險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的大部分資產，以降低此級別曝露於相關級別於「級別」中所指定之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

(b) 為調整信用曝險及／或利率曝險，購買及出售選擇權賣權、權證及期貨契約；

(c) 為調整利率曝險，連結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

(d) 為調整信用曝險，依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有關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當一交易對手（受保護買方）就合約特定期間向對方支付固定之定期費用，以於預先決定之參考發行人發生信用事件時取得受保護賣方之或有支付。信用事件通常定義為評等機構所評定之評等下降、破產、無償債能力、被接管、債務之重大不利重整或無法於到期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與一流之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

除了以上，公司得使用符合盧森堡法令規定或 CSSF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投資標的，如各基金於附錄 2 基金資訊表所載。

3. 此外，依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特定基金得根據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行利用之交易透明的歐盟指令規例2015/2365以及修訂規則(EU)648/2012號所定義之證券借貸，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以增加股東可能的投資收益，進而達到基金投資目標，並會持續進行。借貸證券之總量將由市場情況以及股東最大利益而定。當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只有股票證券受限於證券借貸交易，此類交易將受流動性、交易對手、保管以及法定等風險。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警告」中有關「」。

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將可出借給經紀人、經銷商或其他資本集團核准之機構。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將受CSSF視作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要求之審慎監管規定。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將位於OECD會員國。若對手為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將採取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以確保公平交易。在關係發展的初期，對手將受嚴格信用評估以及深入調查，且會定期進行。管理公司得以任何時間點收回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所簽訂之證券借貸協議。

若基金之部分資產被用於證券借貸交易，該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之曝險部位將依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不會對相關基金所訂之投資目標造成變動。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一般而言，證券之曝險部位預期將低於淨資產的5%。有關擔保品、合格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再投資以及擔保品政策，請參閱「衍生性商品」。

除了作為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根據管理公司以及JP Morgan於2022年5月30日簽訂之證券借貸委任代理協議，JP Morgan也是證券出借代理人，因此負責執行證券借貸計畫。根據協議的條件，JP Morgan負責將提供被核准之對手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JP Morgan也負責公司證券借貸計畫之行政及管理，包含為各方準備並進行合約，以界定證券借貸交易之條款和條件、善盡協調及檔案管理之責、確保出借之證券每日估價、借貸

方有提供對應之擔保品、來自借貸方擔保品投資之安排、以及依照相關指示或於合約到期時安排歸還證券至相關基金。

II. 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制

4. 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購買不可造成下列情形之發生：

- (a) 相關基金之淨資產有超過10%的部份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基金投資於每一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5%之情況下，該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值超過基金淨資產的40%。
 - (i) 承前述(a)項，當這些可轉移證券或者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會員國地方當局及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時，投資限額可自10%提高至35%，且此類證券不受前述40%之限制。
 - (ii) 儘管有前述(a)項及(a)(i)項之規定，公司可依分散風險之原則，將高達 100%之相關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會員國家、當地政府、其他會員國或由超過一個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移證券或者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形下，相關基金必須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之證券，而每一種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
 - (iii) 承前述(a)項，當債務證券為註冊於會員國家內之信用機構（依法律規定必須保護債務證券之債權人「特別是針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所發行時，投資限額可自10%提高至25%。信用機構針對發行債務證券所收取之價款，於債務證券存續期間內必須投資於符合相關法律之資產，且具有償付其債務之義務，當發行機構破產時，需優先清償該筆債務證券之本金及應付利息。此類債務證券不受前述(a)項之40%限制，但若基金投資於每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5%，則該基金投資於此類債務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80%。
- (b) 超過10%之基金淨資產將專門投資在於俄羅斯受限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有價證券（除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 - 前身為俄羅斯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和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該等證券將包含於前述II(c)項之10%限制中。
- (c) 除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料之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相關基金可投資總和超過10%的資產於UCITS或/及其他UCI。由投資顧問或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擔任投資顧問之基金投資標的之條款及細則，應以公司及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優先，尤其是要避免投資顧問費用的雙重收費（參見「費用」）。
- (d) 依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料，當基金可投資總和超過10%的資產於UCITS或/及其他UCI，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投資於單一UCITS及/或其他UCI之單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20%。就此投資限制而言，UCITS之子基金或其他UCI的多檔子基金，個別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須確保各檔子基金在對第三方時遵守權責分離原則。
 - (ii) 投資於UCITS以外之其他UCI單位，其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30%。
- (e) 在不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下，一檔基金可以申購、取得及/或持有另一檔或多檔基金，且公司不受限於1915年8月10日之商業公司法（修訂版）有關公司持有自己級別之規定，前提是：
 - (i) 目標基金沒有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目標基金的基金；以及
 - (ii) 擬購入目標基金所投資於UCITS及/或UCI單位的資產不得超過10%；以及
 - (iii) 目標基金持有證券附投票權時，將於相關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但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以及
 - (iv) 就2010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而言，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不計入該等證券之價值。

- (f) 儘管有上文第 (c) 項限制規定，公司可決議，在2010年法律第9章(經修訂)規定的條件下，基金(子基金「Feeder」)可投資85%或更高比重之資產於根據2009/65/EC準則核准之於其他UCITS(母基金「Master」)之級別或單位(或該等UCITS之投資組合)
- (g) 由UCITS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UCI持有的相關投資不必考慮上述3)a) 中規定的投資限制。
- (h) 單一基金有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機構之存款。
- (i) 任何基金承作OTC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有超過10%的資產曝露於其交易對手之無擔保風險，若其交易對手為前述1(e)項之信用機構，在此情況下，前述比例將修改為5%。
- (j) 公司或任何一檔基金持有發行機構(非UCITS或UCI)之任何級別之證券超過10%或公司所持有之級別將使其對於發行機構擁有法律上或經營上的控制權，或是對於發行機構的管理層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 (k) 公司或任何單一基金持有超過單一UCI或UCITS之25%以上級別。

會員國家、當地政府、其他合資格國家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將不受前述上限之規定。

- (l) 在下述情形下，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可超過任何一檔基金淨資產的20%：
 - (i) 由單一事業所發行之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存放於相同機構之存款；
 - (iii) 與相同機構承做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
- (m) 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可超過任何一檔基金資產的35%：
 - (i) 符合前述 3(a)(i)，由單一事業所發行之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符合前述 3(a)(iii)，由單一事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或
 - (iii) 符合前述 3(e)，存放於相同機構之存款；及/或
 - (iv) 符合前述 3(f)，與相同機構承做OTC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 83/349/EEC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若公司因合併報表而被歸納為同一個體，則前述投資限制之計算將視其為同一個體。

公司最多得投資任一基金淨資產的20%於同一個體所發行之可移轉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5. 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控

公司將擔保各基金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曝露於全球的風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標的資產所曝露於全球的風險不得超過第 II 項所列之投資限制。當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衍生性商品之部位必須列入本項第五段之計算。曝露風險之計算包括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將標的部位變現所需時間。

有兩種方式可以評估基金所曝露於全球之風險：承諾法以及風險值法(“VaR”)。各基金所採用的方法，請參閱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

(a) 承諾法

在承諾法下，基金是以標的資產約當部位的市值或是該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來合理計算曝露於全球的風險。此方法藉由納入避險及互相可抵銷的部位來降低基金曝露於全球之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特定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非槓桿交易得以排除在計

算中。根據2010法，採用承諾法之基金曝露於全球之風險不能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100%。

(b) VaR方法

VaR旨在預估基金一個月(20個交易日)內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最大的失。此預估方法是根據基金過去12個月(至少250個營業日)的績效，以及在99%信心水準下進行衡量。依照這些參數，可利用絕對或相對法計算出VaR，如下所述：

利用VaR來控管基金曝露於全球之風險可以分為兩方式：「相對VaR」以及「絕對VaR」。相對VaR是將基金與該指標或參考投組個別曝露於全球之風險進行比對。法規要求基金之VaR不得超出該指標之兩倍。絕對VaR則普遍用在絕對報酬型的基金，此類型的基金就風險衡量目的而言無適用之指標或參考投組。

基金之相對VaR是以該基金或參考投組之倍數呈現，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或參考投組之VaR的兩倍。參考投組可不同於基金資訊表中所載之指標。

絕對VaR則是以相對基金淨值比例來界定所能允許之最大VaR。一基金的絕對VaR不得超過基金淨值之20%。

當基金藉由VaR衡量其曝露於全球之風險，該基金必須也要揭露其預期之槓桿水平。

特定基金所採用之VaR(以及預期之槓桿水平，如適用)，將揭露於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

如上述之限制因公司無法控制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時，在考慮投資人的利益情況下，公司應優先賣出所超過的部位以補救此情況。

因規避風險的因素，基金得暫時將其證券資產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在一個或多個幣別下。

III. 流動資產

每檔基金最多可持有達淨資產20%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存款 deposits at sight，如同在銀行活期帳戶的現金，可隨時取用），基於資金調度的目的。在暫時性而且有特別不利的市場條件之正當理由（例如911攻擊或2008年雷曼兄弟的破產）。為保護股東的最佳權益，基金可能會採取措施降低與此類特殊市場情況相關的風險，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0%。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合格資產”和“投資”部分規定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合格資產的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在金融衍生性商品保證金帳戶中的流動資產不屬於輔助性流動資產。

IV. 未許可之投資標的

6. 公司不得投資於：

- (a) 貴金屬及代表這些貴金屬之證明文件或商品；
- (b) 投資不動產或任何不動產買賣選擇權、權利或利息，但公司得投資於不動產或不動產利息之公司所擔保或發行之證券；及
- (c) 融資（除因結算證券買賣所需之短期信用貸款外）或未平倉之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金融商品。

7. 公司不得：

- (a) 借出其資產或以其資產做擔保、或承擔任何第三人之責任或債務；
- (b) 借款，但若以部份付款方式購買證券將不視為借款行為；公司得因暫時及特殊考量

向銀行借款，惟其借款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10%；
(c) 投資於任何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8. 公司得以「發行前交易」(when-issued)制度買入證券或以「延遲交付」(delayed delivery)制度買賣所持有證券。此類交易產生係因考量交易當時之殖利率或價格對基金為有利的情形下，以遠期付款或交割賣賣證券。公司得保留投資組合內足夠的現金（於買入時）或證券（於賣出時）以支應買回申請款項或履行證券交割義務。
9.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2008年12月簽訂且於2010年8月1日生效。該公約經盧森堡政府透過2009年6月4日規範禁止一切集束彈藥之使用、儲存、生產及移轉。2009年6月4日法律亦禁止所有人士，企業和實體企業於知悉之情形下融資予集束彈藥。投資顧問已執行相關程序以符合上述義務。

附錄 2：基金資訊表

各基金之資訊構成公開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且應與其中所包含之所有資訊一同閱讀。

股票型

1.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4
2.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72
3.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4.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78
5.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81
6.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84

多元資產型

7.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2
--	----

固定收益型

8.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9.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98
10.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

附錄2.1：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15年10月30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藉由投資全球各地公司之普通股，並可能包含新興市場，追尋自國際貿易形態及經濟政治關係變動產生的投資機會中獲取利益。 為達其主要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成長潛力的普通股。 自2023年12月1日起，除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永續性風險之外，投資顧問的目標是使碳足跡低於參考指數，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 自2023年12月1日起，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實施對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發行人的排除政策。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適合投資人。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 自2023年12月1日起，關心在投資上符合SFDR第8條所界定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自2023年12月1日起，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至少低於 MSCI ACWI 指數¹之30%。此外，投資顧問將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2. 自2023年12月1日起，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發行機構。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的活動。排除政策可在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xclusion-policy.pdf上找到。 3.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10%於投資顧問指定的美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RSRO)所決定評等為Baa1或以下、BBB+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之評等有歧異，將以各評等中最高者視為該證券之評等。 4.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5%於投資顧問指定的美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RSRO)所決定評等為Ba1或以下、BB+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 5.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6.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5%於中國A股市場，包含直接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及/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參與認股憑證及/或其他中國A股連接產品） 7.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

	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1。 8.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1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應急可轉換債券。滬港通和深港通、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1。
投資顧問	CRMC。CRMC得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相似之其他基金，包括New Perspective Fund，該基金為美國共同基金，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於美國以外之地區公開募集。New Perspective Fund及本基金通常同步實施投資決定。本基金可能基於與New Perspective Fund現金流之差異或因為各種不同因素(包括投資限制)不適合同步投資時，得採不同之投資決策。採取不同投資決策時，投資顧問尋求達成與New Perspective Fund相似之投資成效。然而，該等基金之投資成效可能因數種因素而有異，包括但不限於：費用與支出、基金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賦、投資組合持股情況及任何適用之投資限制。為確保有相似名稱、目標及策略之基金均被公平的對待，已備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證券交易之配置。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CSSF 11/512公告之承諾方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將於合理容許範圍內，規避本基金之主要貨幣與相關級別之交易幣別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我們預期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亦即，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約為80%至100%。此等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00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月31日
費用及收費 ¹	基金行政費用 ² 最高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³ 最高0.05%

1. 本基金是主動式管理且並沒有被參考指數限制投資範圍，本基金使用MSCI ACWI指數來監控碳排放。

2.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A4及約當級別		
A4	1,000萬美元	0.53%
B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Z及約當級別		
Z	無	0.75%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 (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222100I2U5PFCXI5XS3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本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碳限制。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低於 MSCI ACWI 指數之 30%。本基金係主動式管理，並沒有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該指數來監測投資的碳排放量。投資顧問仰賴第三方數據來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WACI 是碳排放量的計算方式，它有助於顯示本基金與參考指標碳足跡的比較，並了解排放結果，並基於以下範疇 1 和 2：

- 範疇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排放。
- 範疇 2: 被投資公司相關能源消耗的間接排放。

排除政策。投資顧問評估並採用 ESG 和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他們驗證發行人參與的活動或從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不符合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進行篩選。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的參與活動。

為支持此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他們會辨認發行人參與活動或不符合價值觀和規範篩選活動中獲得的收入。通過此方式，第三方提供商業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於 ESG 規範的篩選。如果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參與活動。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排除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

資本集團 ESG 政策聲明有提出更多 ESG 相關議題之觀點，包含倫理標準、揭露規範以及公司治理。有關資本集團公司治理原則亦可參閱 ESG 政策聲明中有關資本集團代理投票流程及原則。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
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
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碳限制。該基金旨在管理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使其至少比 MSCI ACWI 指數低 30%。所選指數代表基金投資領域，WACI 用作衡量基金碳排放的指標。為因應此限制，基金將評估主要負面影響 1 在溫室氣體的排放。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在基金層面對 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某些公司的風險。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 WACI 數據，以幫助基金保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排放量，並與選定的參考指標進行比較，並了解排放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來看，碳足跡分析可以作為與被投資公司接觸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如果特定發行人沒有公告碳排放數據，第三方供應商可使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提供估算值。就無任何碳排放資料之發行人（無論依實際或估算值），該發行人將被排除在 WACI 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在個別基礎上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因為碳強度是在總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個別控股層面監測的。

排除政策。本基金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的公司。為進行篩選，本基金將評估主要負面影響 4 在石化燃料產業的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以及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上述主要負面影響，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這些主要不利影響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應用排除來識別通常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的某些發行人或發行人群體，以支持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作為一種措施，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的交易前基礎上應用投資限制規則，根據排除標準限制對公司或發行人的投資。該投資組合接受定期/系統的交易後合規檢查。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顯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
-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在考量主要負面影響1 溫室氣體排放，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 MSCI ACWI 指數少 30%。雖然本基金係透過主動式管理，並且未參考任何參考指標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上述指數來監測投資的碳排放量。投資顧問仰賴第三方數據來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在考量主要負面影響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主要負面影響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以及主要負面影響14 爭議性武器，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參與之活動或其所產生營收之商業行為是否不符合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篩選標準。

更多有關金融產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可以從創新中受益、利用新技術或提供滿足不斷發展的全球經濟需求的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的證券來實現資本的長期成長。除了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為投資顧問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外，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比 MSCI ACWI 至少低 30%。資顧問在基金層面對 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某些公司的風險。

排除政策。投資顧問亦評估和採用 ESG 和基於規範的篩選，以排除對涉及某些行業，例如化石燃料和武器，之投資。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確認應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某些發行人或發行人團體，以促進基金支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 1) **碳限制。**本基金的目標是管理其投資企業的碳足跡，使其至少比該基金的選定指數 (MSCI ACWI) 低 30%。選定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顧問使用 WACI 作為衡量基金碳足跡的指標。在計算本基金的 WACI 時，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如果特定公司沒有公布碳排放數據時，第三方供應商可使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提供估算值。就無任何碳排放資料之發行人（無論依實際或估算值），該發行人將被排除在 WACI 計算之外。

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 WACI 數據，以幫助基金保持在目標之內。投資顧問無意在個別公司的基礎上，自動排除碳排放量較高的公司。

- 2) **排除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的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公司或發行人。該投資組合還接受定期/有系統的交易後法度檢查。

為支持此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這使投資顧問能夠從全球所有上市公司中，識別不符合 ESG 和規範的基本篩選之公司。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每家公司具體業務參與或他們從中獲得的營收的概況，與基金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篩選不一致的活動。

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商業參與活動。

公司發行人的排除主要是透過第三方供應商來辨識。

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參與活動。

投資顧問可以選擇不會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排除政策的投資。

- 3)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除其他特徵外，本基金還提倡環境和社會特徵，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良好治理實務作為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流程的一部分來進行評估。這些做法是通過監控過程和基於各種指標的基本面分析來評估的。投資顧問定期與公司就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溝通。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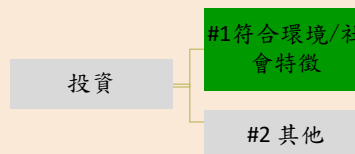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作為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此類做法通過監控過程進行評估。在有必要時，對涵蓋審計實務、董事會組成和管理高層的薪酬等領域的一系列治理指標進行基本面分析。投資顧問還就公司治理問題與公司進行定期溝通，並對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代理投票權。資本集團希望公司認識到需要與那些對公司特定業務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建立建設性關係——無論是員工、客戶、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還是公司運營所在社區和環境中的其他人。了解利益相關者關係如何影響其聲譽的公司可以更好地創造長期價值。透明度和問責制是關鍵。資本集團希望公司披露有關利益相關者關注領域的數據和見解，包括理想目標、量化目標和戰略制定。資本集團還希望董事會為高層定下基礎，並提供有效的獨立監督。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之觀點的更多詳細訊息。ESG 理念、整合、治理、支持和流程，包括代理投票程序與原則有關資本集團公司治理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議題（包括倫理行為、揭露和公司治理），請參見其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 ESG 政策聲明。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基本上，本基金至少 90% 的部位在投資時具有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受限於投資顧問的約束性排除政策和碳限制），並且最多本基金 10% 的部位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這些部位可能無法符合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造成不一致。

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現金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在上述資產配置中，也不用於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與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工具。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無。

以下兩個圖表以紅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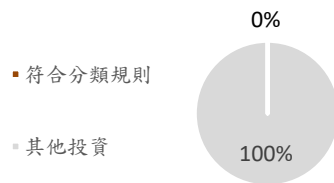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不會從事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沒有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的投資是流動資產，詳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1。流動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如適用）。沒有適用於現金和/或現金等價物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一致。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PFLU.html>

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shared-content/documents/policies/02_CR_ESG_Global_Proxy_Policy_FINAL_March_2022.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附錄2.2：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首次發行日	1969 年 12 月 31 日 ¹	
投資目標	於全球進行研究篩選，以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的。亦可購買未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2.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具有相似名稱、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其他基金和帳戶（統稱為“投資組合”）。此類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和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金和投資組合持有量以及任何適用的投資限制。各種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建置都在於確保具有相似名稱、目標和策略的投資組合均受到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分配。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美元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80%~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80%~100%）。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²	基金行政費用 ³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⁴	最高 0.05%
--	----------------------	----------

1. 至 2002年 8月 23日止，為資本國際基金單一分隔。
2.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附錄2.3：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及/或其主要業務重心在歐洲國家的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的目的。也將以保存資本亦為優先考量。亦可購買未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註冊地及/或其主要業務重心在歐洲國家之發行機構，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所有歐洲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最多可投資本基金資產的 10%於發行機構定居地或其主要業務重心於非合格投資國之證券。 2. 基金至少 75%之資產應投資於發行人註冊於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國家英國、或瑞士之股票。 3.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4.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部分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	
基準貨幣	EUR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100%)。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¹	基金行政費用 ²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³	最高 0.05%

1.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2.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附錄2.4：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首次發行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其中多數有給付股息之歷史。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限於其符合資格名單中所列公司。此外，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 在投資於其合格名單之外的公司的證券。證券被加入符合資格名單或刪除，係基於數項因素，如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一公司是否被認為是有足夠品質之已設立公司及公司給付股息之展望。雖然本基金聚焦於投資中型至大型公司，本基金之投資未限於特定之資本規模。在選擇投資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時，重視資本增值之潛力及未來之股息更甚於現在收益。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15% 之資產於其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國家之證券。在輔助之基礎上，亦可投資直接債務證券，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股票，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美國及任何其他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對直接債務證券（即不能轉換為股票）之投資，通常將包含投資等級證券。然而，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5% 於投資顧問指定的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所決定評等為 Ba1 或以下或 BB+ 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直接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不同，證券將被視為獲得各評等中最高者。 2.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總淨資產之 15% 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國家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投資顧問將考量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之註冊地決定，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並可能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業務重心及/或產生收益之地。 3.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4.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5.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部分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CRMC 得管理有相似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之其他基金及帳戶（以下合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成果可能因數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與支出、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賦、投資組合之持有部位及任何適用之投

	資限制。為確保有相似名稱、目標及策略之投資組合均被公平的對待，已備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證券交易之配置。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100%)。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¹	基金行政費用 ²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³	最高 0.05%

1.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 (TER) 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2.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附錄2.5：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首次發行日	1990 年 5 月 31 日 ¹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位於新興市場或主要經濟活動範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普通股及其他股權證券，以尋求地區別與產業別之風險分散及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新興市場，包括基金投資顧問列為合資格開發中國家而投資之國家。基金可投資之合資格開發中國家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非位於新興市場，但已經或將會有相當比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有相當比例之總營收或獲利均係來自或預期將來自於新興市場所產出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發行機構證券，但此處之 10%限度，對上述所謂「相當比例」為至少 75%之情況並不適用。 2.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位於新興市場中未被列為合資格開發中國家，但已經或將會有相當比例資產投資於合資格開發中國家，或有相當比例之總營收或獲利均係來自或預期將來自於合資格開發中國家所產出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發行機構證券。 3.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固定收益之證券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4. 本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5.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30%於任何一個產業。 6. 本基金有時可能對一個或數個新興市場有較大之曝險，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7. 本基金得在(各貨幣) 基金資產中以該貨幣計價及／或對該貨幣直接曝險部位價值不超過 95%之限額內，進行貨幣避險。 8.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9.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通與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店頭市場、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ISA 及 CII。CISA 主要負責本基金資產之全球投資(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及 CII 主要負責本基金資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申購事先通知日及買回事先通知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²	基金行政費用 ³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⁴	最高 0.13%

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以資本集團獨立的盧森堡SICAV為成立之日期。
2.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75%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875%

附錄2.6：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首次發行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藉由投資得透過創新、運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持續發展的全球經濟需求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取利益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以達成其目標。為達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成長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亦投資於未來有潛力支付股息的普通股。本基金得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境外之發行人，包括位於開發中國家者。 在輔助之基礎上，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本基金得投資不可轉換債務證券。 除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永續性風險之外，投資顧問的目標是使碳足跡低於參考指數，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實施對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發行人的排除政策。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全球股票，適合追求 • 長期資本增長以及 • 關心在投資上符合 SFDR 第 8 條所界定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詳見本基金資訊表尾頁。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低於 MSCI ACWI 指數¹之 30%。此外，投資顧問將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2.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發行機構。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的活動。排除政策可在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xclusion-policy.pdf上找到。 3.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 10%於經本基金投資顧問指定的經美國認可信評機構(NRSRO)給予信用評等為 Baa1 或以下及 BBB+或以下或雖無信評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信評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若信評機構之信評不同，將以各信評中最高者視為該證券之信評。 4.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 50%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將考量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之註冊地決定，並可能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營運及/或產生收益之地。 5.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 5%於中國 A 股。 6.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

	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7.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CRMC 得管理有相似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之其他基金及帳戶（以下合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成果可能因數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與支出、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賦、投資組合之持有部位及任何適用之投資限制。為確保有相似名稱、目標及策略之投資組合均被公平的對待，已備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證券交易之配置。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將於合理容許範圍內，規避本基金之主要貨幣與相關級別之交易幣別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我們預期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亦即，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約為 80% 至 100%。此等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首次發行日申購結算時間	所有首次發行日之申購須於不遲於首次發行日 3 個營業日前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5:00 為之。所有遲於該日之申購將於首次發行日後相關評價日處理。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²	基金行政費用 ³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⁴	最高 0.05%

1. 本基金是主動式管理且並沒有被參考指數限制投資範圍，本基金使用 MSCI ACWI 指數來監控碳排放。
2.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 (TER) 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BL 及約當級別		
BL	一億美元或等值金額	1.35%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75%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 (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5TAI2AYOJ2IZ7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

(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本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碳限制。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低於MSCI ACWI指數之30%。本基金係主動式管理，並沒有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該指數來監測投資的碳排放量。投資顧問仰賴第三方數據來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WACI 是碳排放量的計算方式，它有助於顯示本基金與參考指標碳足跡的比較，並了解排放結果，並基於以下範疇 1 和 2：

- 範疇 1:被投資公司直接排放。
- 範疇 2:被投資公司相關能源消耗的間接排放。

排除政策。投資顧問評估並採用 ESG 和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他們驗證發行人參與的活動或從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不符合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進行篩選。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的參與活動。

為支持此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他們會辨認發行人參與活動或不符合價值觀和規範篩選活動中獲得的收入。通過此方式，第三方提供商業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於 ESG 規範的篩選。如果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參與活動。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排除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

資本集團 ESG 政策聲明有提出更多 ESG 相關議題之觀點，包含倫理標準、揭露規範以及公司治理。有關資本集團公司治理原則亦可參閱 ESG 政策聲明中有關資本集團代理投票流程及原則。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
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
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碳限制。該基金旨在管理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使其至少比 MSCI ACWI 指數低 30%。所選指數代表基金投資領域，WACI 用作衡量基金碳排放的指標。為因應此限制，基金將評估主要負面影響 1 在溫室氣體的排放。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在基金層面對 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某些公司的風險。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 WACI 數據，以幫助基金保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排放量，並與選定的參考指標進行比較，並了解排放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來看，碳足跡分析可以作為與被投資公司接觸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如果特定發行人沒有公告碳排放數據，第三方供應商可使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提供估算值。就無任何碳排放資料之發行人（無論依實際或估算值），該發行人將被排除在 WACI 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在個別基礎上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因為碳強度是在總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個別控股層面監測的。

排除政策。本基金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的公司。為進行篩選，本基金將評估主要負面影響 4 在石化燃料產業的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以及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上述主要負面影響，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這些主要不利影響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應用排除來識別通常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的某些發行人或發行人群體，以支持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作為一種措施，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的交易前基礎上應用投資限制規則，根據排除標準限制對公司或發行人的投資。該投資組合接受定期/系統的交易後合規檢查。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

透過適用之規範性及活動為基礎之排除，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顯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
-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在考量主要負面影響1 溫室氣體排放，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 MSCI ACWI 指數少 30%。雖然本基金係透過主動式管理，並且未參考任何參考指標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上述指數來監測投資的碳排放量。投資顧問仰賴第三方數據來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在考量主要負面影響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主要負面影響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以及主要負面影響14 爭議性武器，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參與之活動或其所產生營收之商業行為是否不符合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篩選標準。

更多有關金融產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可以從創新中受益、利用新技術或提供滿足不斷發展的全球經濟需求的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的證券來實現資本的長期成長。除了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為投資顧問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外，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比 MSCI ACWI 至少低 30%。資顧問在基金層面對 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某些公司的風險。

排除政策。投資顧問亦評估和採用 ESG 和基於規範的篩選，以排除對涉及某些行業，例如化石燃料和武器，之投資。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確認應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某些發行人或發行人團體，以促進基金支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 4) **碳限制。**本基金的目標是管理其投資企業的碳足跡，使其至少比該基金的選定指數 (MSCI ACWI) 低 30%。選定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顧問使用 WACI 作為衡量基金碳足跡的指標。在計算本基金的 WACI 時，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如果特定公司沒有公布碳排放數據時，第三方供應商可使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提供估算值。就無任何碳排放資料之發行人（無論依實際或估算值），該發行人將被排除在 WACI 計算之外。

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 WACI 數據，以幫助基金保持在目標之內。投資顧問無意在個別公司的基礎上，自動排除碳排放量較高的公司。

- 5) **排除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的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公司或發行人。該投資組合還接受定期/有系統的交易後法度檢查。

為支持此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這使投資顧問能夠從全球所有上市公司中，識別不符合 ESG 和規範的基本篩選之公司。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每家公司具體業務參與或他們從中獲得的營收的概況，與基金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篩選不一致的活動。

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商業參與活動。

公司發行人的排除主要是透過第三方供應商來辨識。

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參與活動。

投資顧問可以選擇不會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排除政策的投資。

- 6)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除其他特徵外，本基金還提倡環境和社會特徵，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良好治理實務作為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流程的一部分來進行評估。這些做法是通過監控過程和基於各種指標的基本面分析來評估的。投資顧問定期與公司就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溝通。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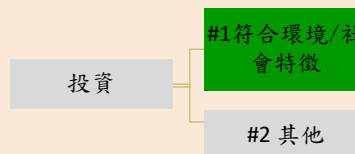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作為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此類做法通過監控過程進行評估。在有必要時，對涵蓋審計實務、董事會組成和管理高層的薪酬等領域的一系列治理指標進行基本面分析。投資顧問還就公司治理問題與公司進行定期溝通，並對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代理投票權。資本集團希望公司認識到需要與那些對公司特定業務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建立建設性關係——無論是員工、客戶、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還是公司運營所在社區和環境中的其他人。了解利益相關者關係如何影響其聲譽的公司可以更好地創造長期價值。透明度和問責制是關鍵。資本集團希望公司披露有關利益相關者關注領域的數據和見解，包括理想目標、量化目標和戰略制定。資本集團還希望董事會為高層定下基礎，並提供有效的獨立監督。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之觀點的更多詳細訊息。ESG 理念、整合、治理、支持和流程，包括代理投票程序與原則有關資本集團公司治理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議題（包括倫理行為、揭露和公司治理），請參見其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 ESG 政策聲明。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基本上，本基金至少 90% 的部位在投資時具有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受限於投資顧問的約束性排除政策和碳限制），並且最多本基金 10% 的部位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這些部位可能無法符合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造成不一致。

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現金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在上述資產配置中，也不用於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與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工具。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無。

以下兩個圖表以紅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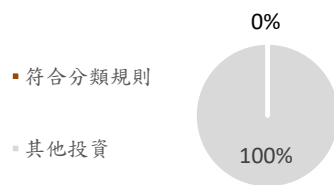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 如: 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 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 且除其他外, 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 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0%。本基金不會從事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不適用, 本基金沒有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的投資是流動資產, 詳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1。流動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如適用)。沒有適用於現金和/或現金等價物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 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ELU.html>

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shared-content/documents/policies/02_CR_ESG_Global_Proxy_Policy_FINAL_March_2022.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附錄 2.7：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8 年 2 月 1 日 ¹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合格投資國發行人在其他監管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股票、混合性證券、債券（包含公司債及主權債）及短期票據，致力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及保值，報酬波動幅度則較新興市場股票為低。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主要於新興市場交易；(3)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4)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適合尋求股票投資的收益及尋求波動率小於傳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評級為 Ba 或更低等級或 BB 或更低等級之國家；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計畫中的國家，對 IMF 有顯著負債，或離開 IMF 計畫少於 5 年之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新興市場以外之發行人。為避免疑義，儘管有上述 10%之限制，以代替現金發行之標準普爾或惠譽 AAA，或穆迪 Aaa 等相關主權債券，將不視為本基金合格投資國以外之國家發行之債券。 2.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基金淨值之10%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3.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於不良證券。 4.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5.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5%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6. 本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 7.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8.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1。 9.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1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債券、股票、新興市場、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不良證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滬港通與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具。	
避險約當級別	新加坡幣及日圓避險級別 該級別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對相關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 100% 的避險。 其它避險級別 該級別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對相關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 50% 的避險。在特殊的期間下，為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有可能採用不同的避險比率，在該情形下，避險比率不會低於 25%，也不會高於 75%。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申購事先通知日及買回事先通知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申購預先通知日	申購金額超過 500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買回預先通知日	買回金額超過 500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²	基金行政費用 ³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⁴	最高 0.08%

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資本國際投資組合(資本集團的另一個盧森堡 UCITS) 旗下之首次發行日期。
2.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 12 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ezfunds.com.tw>)下載之**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75%

附錄2.8：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投資目標	透過配息收入與資本利得之組合，從保存資本的觀點追求總報酬之最大化。主要投資於一般於其他管制市場登記上市或進行交易之政府、超國家或公司發行的歐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適合追求總報酬之最大化而主要投資於歐元計價債券（信評等級不得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 B-，及／或穆迪 B3）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此外，此投資組合亦可對由主要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進行投資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基金至少 80%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之債券。若標的為評等分散債券，則以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最高信評等級為準。 2. 基金將不會投資信評等級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 B-，及／或穆迪 B3 之債券，或投資顧問視為與其具相當等級之無信評等級債券。 3. 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發行人位於歐洲貨幣聯盟國家之證券。 4. 整體投資組合之歐元曝險部位至少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5. 基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信評等級不低於投資等級之類似工具，此類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惟發行機構應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或為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及／或資產經許可於管制市場交易或納入管制市場中。 6.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7.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8.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債券、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及 OTC 市場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I。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EUR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80%到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80%到 100%)。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¹	基金行政費用 ²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³	最高 0.06%

1.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2.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0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50%

附錄2.9：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首次發行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¹
投資目標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而且大部分是經常性的配息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興市場債券及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以各國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這些標的一般在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本基金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但需遵守「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的限制。 除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永續性風險之外，投資顧問旨在使碳足跡低於參考指數，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實施對本基金投資之公司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排除政策。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係主動式管理並特別適合追求以下特性的投資人: • 透過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及新興市場政府公債，以追求比傳統固定收益商品較高的潛在收益，但波動度低於股票。以及 • 關心在投資上符合 SFDR 第 8 條所界定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詳見本基金資訊表尾頁。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 2. 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綜合指數少 30%：Bloomberg US Corp HY 指數之 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總回報指數之 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10%²。上述目標僅適用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將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3.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之公司和主權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就主權發行人將採用專有研究並就公司發行人，投資顧問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及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篩選標準。有關排除政策，請至資本集團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xclusion-policy.pdf 查詢。 4. 一般而言，基金將致力於不將總資產淨值 10%以上的部份投資於混合證券（即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或股票。 5.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 6.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7.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 ABS/MBS。

	8.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9.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ABS／MBS、新興市場、OTC 市場、不良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本基金僅提供予打算進行長期投資的投資人，於市場波動不穩的時候撤回基金，將會對所有受益人造成負面的影響。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進行避險。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80%到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80%到 100%)。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申購預先通知日	超過 2 千 5 百萬美元之申購須提早於相關計價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	
買回預先通知日	超過 2 千 5 百萬美元之買回須提早於相關計價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³	基金行政費用 ⁴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⁵	最高 0.06%

1. 為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基金成立日，該基金於 2002 年 9 月 6 日併入本基金。
2. 雖然本基金係透過主動式管理，並且未參考任何參考指標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 50% Bloomberg US Corp HY 指數、20% 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20%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10% JPM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來監控碳排放。
3.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分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5.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12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ezfunds.com.tw>)下載之**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75%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T9JGEHH5RHV0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符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歐盟分類規則

是 (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惟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制度。

本基金具有約束力之環境/社會特徵如下：

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綜合指數少30%：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指數之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指數之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指數之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指數之10%。上述目標，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本基金係透過主動式管理，並且未參考任何參考指標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上述指數來監控投資的碳排放量。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資料來持續追蹤本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WACI 是碳排放量的計算方式，它有助於顯示本基金與參考指標碳足跡的比較，並了解排放結果，並基於以下範疇 1 和 2:

- 範疇 1:被投資公司直接排放。
- 範疇 2:被投資公司相關能源消耗的間接排放。

排除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他們驗證發行人參與的活動或從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不符合基於價值觀和規範的進行篩選。如果無法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驗證排除情況，投資顧問將致力於通過自己的評估來確定業務的參與活動。

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就主權發行人將採用專有研究。投資顧問將利用第三方機構之資料來計算整個主權範圍的 ESG 分數。此評估強調氣候變化脆弱性、多種人類發展的面向維度和各種治理措施相關的指標。各發行人的資料將進行分析以計算綜合主權 ESG 績效得分。若被視為表現不佳的異常值，該主權發行人會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就公司發行人，投資顧問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參與或產生營收之商業活動是否符合基於價值和規範的篩選標準。在第三方供應商無法確認排除對象的情形下，投資顧問將自行評估，以確認發行人之商業參與活動。在不違反碳目標並符合排除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
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
況

原則下，投資顧問可以選擇進行該等投資。

資本集團 ESG 政策聲明提供更多 ESG 相關議題之觀點，包含倫理標準、揭露規範以及公司治理。有關資本集團公司治理原則亦可參閱 ESG 政策聲明中有關資本集團代理投票流程及原則。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具有下列永續性指標：

- 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綜合指數少 30%：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10%。上述目標，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為符合此限制，本基金將考量溫室氣體排放為主要負面影響 1。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在基金層面對 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某些公司的風險。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 WACI 數據，以幫助基金保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強度，並與選定的參考指標進行比較，並了解排放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來看，碳足跡分析可以作為與被投資公司接觸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如果特定發行人沒有公告碳排放數據，第三方供應商可使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提供估算值。就無任何碳排放資料之發行人（無論依實際或估算值），該發行人將被排除在 WACI 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在個別基礎上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因為碳強度是在總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個別發行人層面監控。

排除政策。本基金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為進行篩選，本基金將考評估活躍於石化燃料產業的公司之主要負面影響 4、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以及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上述主要負面影響，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這些主要不利影響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應用排除來識別通常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的某些發行人或發行人團體，以支持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作為一種措施，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的交易前基礎上應用投資限制規則，根據排除標準限制對公司或發行人的投資。該投資組合接受定期/系統的交易後合規檢查。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考量下列主要負面影響：

-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
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
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
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
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上述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考量如下：

- 在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綜合指數少 30%：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10%。上述目標，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本基金係透過主動式管理，並且未參考任何參考指標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使用上述指數來監控投資的碳排放量。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資料來持續追蹤本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 在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以及主要負面影響 14 爭議性武器，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參與或產生營收之商業行為是否不符合基於價值和規範的篩選標準。

更多有關金融產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長期提供高水平的總回報，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當前收入。除了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為投資顧問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外，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加權平均密度）至少比以下的綜合指數少 30%：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10%。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資料來持續追蹤本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排除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確認應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某些發行人或發行人群體，以促進基金支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 1) **碳限制。**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至少比以下的綜合指數少 30%：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10%。上述目標，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所選用之指標具本基金投資領域之代表性。投資顧問採用加權平均碳密度作為本基金碳足跡之衡量指標。在計算本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在無法取得某一發行人之碳排放資料的情形下，第三方供應商得使用自己的方法提供估算值。就無任何碳排放資料之發行人（無論依實際或估算值），該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將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以確保本基金維持在目標內。投資顧問無意逐一自動排除碳排放量較高的企業。
- 2) **排除政策。**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以禁止被排除公司或發行人的相關投資。此投資組合亦會進行定期／系統性的交易後法遵檢查。

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就主權發行人將採用專有研究。投資顧問將利用第三方機構之資料來計算整個主權範圍的 ESG 分數。此評估強調氣候變化脆弱性、多種人類發展的面向和各種治理措施相關的指標。各發行人的資料將進行分析以計算綜合主權 ESG 績效得分。若被視為表現不佳的異常值，該主權發行人會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就公司發行人，投資顧問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這使投資顧問能在全世界上市公司中，識別不符合 ESG 和基於規範篩選的公司。第三方供應商會提供每間公司未符合本基金所適用之 ESG 和基於規範篩選的具體商業參與活動或從中獲得營收的概況。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
如投資目標及風險
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在第三方供應商無法確認排除對象的情形下，投資顧問將自行評估，以確認發行人之商業參與活動。

在不違反碳目標並符合排除政策下，投資顧問可以選擇進行該等投資。

- 3) **良好公司治理實務。**除其他特徵外，本基金還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惟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是投資顧問ESG整合過程中評估的一部分。此等實務藉由監控過程和各項指標的基本面分析來進行評估。投資顧問亦定期與公司就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溝通。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於適用投資策略前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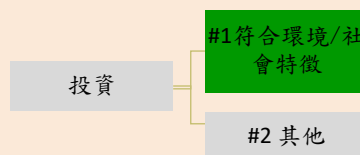
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是投資顧問適格審查過程中評估的一部分。此等制度藉由監控過程進行評估，且必要時，進行各項指標之基本面分析，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組成、管理高層的薪酬等。投資顧問亦與該公司就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定期溝通並就所投資之實體行使代理投票權。資本集團希望公司認識到需要與那些對公司特定業務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建立建設性關係——無論是員工、客戶、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還是公司運營所在社區和環境中的其他人。了解利益相關者關係如何影響其聲譽的公司可以更好地創造長期價值。透明度和問責制是關鍵。資本集團希望公司披露有關利益相關者關注領域的數據和見解，包括理想目標、量化目標和戰略制定。資本集團還希望董事會為高層定下基礎，並提供有效的獨立監督。

資本集團 ESG 政策聲明有提供更多 ESG 相關議題之觀點，包含倫理標準、揭露規範以及公司治理。有關資本集團公司治理原則亦可參閱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及原則與 ESG 政策聲明。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基本上，本基金至少 90% 的部位在投資時具有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受限於投資顧問的約束性排除政策和碳限制），並且最多本基金 10% 的部位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這些部位可能無法符合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造成不一致。

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現金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在上述資產配置中，也不用於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與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會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雖提倡 SFDR 第 8 條所定義之環境特徵，但就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投資」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儘管如此，根據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本基金須聲明，「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投資。本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週轉率**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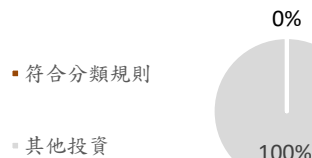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無。

以下兩個圖表以紅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本基金不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0%。本基金不會從事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的投資是流動資產，詳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1 和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如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流動資產和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GHIOU.html>

相關文件，請連結至以下網址：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shared-content/documents/policies/02_CR_ESG_Global_Proxy_Policy_FINAL_March_2022.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附錄 2.10：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7 年 7 月 24 日 ¹
投資目標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以經常性配息收益為主。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價，發行人位於合格投資國之政府及公司債。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3)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適合新興市場政府及公司債投資來取得經常性收益和長期較高的總潛在回報，並了解及能承受該投資相關之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評級為 Ba 或更低等級或 BB 或更低等級之國家；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計畫中的國家，對 IMF 有顯著負債，或離開 IMF 計畫少於 5 年之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 2.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新興市場以外之發行人。為避免疑義，儘管有上述 10%之限制，以代替現金發行之標準普爾或惠譽 AAA，或穆迪 Aaa 等相關主權債券，將不視為本基金合格投資國以外之國家發行之債券。 3.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4.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5.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本基金得投資於 ABS/MBS，最多不超過其資產之 10%。 (2)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ABS/MBS、不良證券、應急可轉換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進行 50%的避險。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申購事先通知日及買回事先通知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申購事先通知日	申購金額超過 250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買回事先通知日	買回金額超過 250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月31日	
費用及收費 ²	基金行政費用 ³	最高 0.15%
	存託及保管費用 ⁴	最高 0.12%

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資本國際投資組合(資本集團的另一個盧森堡 UCITS) 旗下之首次發行日期。
2.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3.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著基金總資產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4. 實際發生之費率隨基金總資產及投資組合之國家配置而變化,可收取至指定上限之費率。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12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ezfunds.com.tw>)下載之**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75%